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 年度安全 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0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

现将《淄博市 200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淄博市 200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0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创新,进一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以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为总抓手,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中小企业安全监管为重点,强化执法,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增强监管力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各类事故指标全面下降,为建设“平安淄博”、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一)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百万元(矿山企业 5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一次死亡 3~9 人或经济损失百万元以下的重大事故比上年减少 10%以上。

(二)全市各类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和非煤工矿商贸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比上年下降 3%。

(三)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2 以内;统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9 以内;全市地方煤矿死亡人数控制在 10 人以内。

(四)职业危害:市属以上工业企业尘、毒作业点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85%、95%以上;区县以下企业尘、毒作业点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70%、80%以上。

三、重点工作目标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

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制定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快经济发展。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村居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纳入当地政府、部门政绩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1、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调整和充实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认真抓好本地区安全生产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完善三级监督四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加大对安全工作的投入,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提供必备的基本办公条件和各项工作经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实行“一岗双责”,对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01〕186号)和与市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明确分工、各尽其职,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安、交通、工商、国土资源、建设、旅游、质监、环保、煤炭、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抓好分管行业或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行政监管责任。

未与政府签订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的部门和单位,也要纳入年终政绩考核。其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本系统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要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本部门(单位)系统内不发生道路交通、火灾等人员伤亡事故。

3、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

体,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安全生产“双基”工作为总抓手,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责任制管理,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员工和岗位;要按规定制定年度安全投入计划,编制安全投入预算,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中小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投入应不少于年工业增加值的0.5%,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不少于2%,矿山企业要从维简费中提取30%用于安全生产,没有矿山维简费的单位,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安全生产投入要列入成本,专款专用,严格检查考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三级培训教育”制度;要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报告、监控、整治台帐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要制订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制化进程。

1、加快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围绕《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将出台的配套法规,加快地方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今年,要做好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出台有关的政策规章。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建章立制,逐步规范本级、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2、积极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尽快完善执法体系。各级政府要继续把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依法行政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通过严肃执法,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各级政

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把安全生产执法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认真履行职责,分口把关,密切配合,严肃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加大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力度。要把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等行业或领域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严重违法、抗拒执法、屡罚屡犯的单位,作为行政执法重点,依法从严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要把严格执法与服务结合起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又要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

3、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一是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对发生事故后迟报、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的,要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对事故的批复、结案情况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三是对未经批准、未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四是继续严厉打击私开小矿山等违法行为。各区县、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已关闭的各类小矿山死灰复燃。年内,凡发现一个区县存在 2 处、一个乡镇存在 1 处私开小矿山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五是各区县要切实抓好重特大事故预防工作,凡发生重特大事故或突破事故控制指标总量的区县政府及主要负责人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三)关口前置、严格审查、把好市场准入关。

1、严格落实审批许可制度。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审批许可事项,有关审批部门必须严格审批条件、标准和程序,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审批许可。未经审批许可而私自开工或生产、经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为其提供生产

条件,并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已批准许可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跟踪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立即收回有关证照,予以关闭或取缔。

2、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标准,严格高危行业的市场准入。一是新设立和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已设立的企业,必须按国家标准进行整顿、规范,凡达不到要求的,有关部门要收回证照,使其退出市场;严格危险化学品工商登记、年检和国家代码证登记年检前置审批把关制度。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必须持批准文件、安全评价报告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有关文件、证照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或国家代码登记)、年检,凡相关文件、证照不全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和年检。二是不再审批非煤矿山年开采量 5 千立方米以下的露天采石场;已审批的不再办理延续手续。三是城市规划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直观可视范围内和铁路沿线、省道、国道、高速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露天采石场于 2004 年 6 月底以前全部关闭。

3、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称“三同时”)。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以及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和评价,提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要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设施综合分析论证与评估。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准开工投产。对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的建设

项目,不予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4、实行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依法进行安全评价(评估)。根据安全评价(评估)结果,实行安全等级分类管理。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其他危险化学品单位,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予以关闭。在依法对高危行业进行安全评价的同时,对冶炼、建材、纺织等中危行业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危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和监督。

(四)深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1、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烟花爆竹及特种设备等领域和行业,是我市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深化各专项整治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对煤矿与非煤矿山,重点查处“一通三防”、超层越界开采和私挖乱采违法行为,关闭或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所有矿山企业要积极推行质量标准化建设。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和运输,整改重特大事故隐患。对道路交通,重点整治各类违章占道,加大查处货运超载、客运超员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章驾驶行为。对消防工作,重点落实审查验收规定,凡验收审核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允许投入使用,加大对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并跟踪落实防范措施。对烟花爆竹,重点查处、取缔非法生产、运输和经营业户。对建筑施工,要以学习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重点,

严把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施工资质关,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情况与企业信誉和建筑资质挂钩,发生事故的,相应降低或取消建筑资质。对城市燃气,重点解决燃气管道铺设质量和管道占压问题。实行燃气管道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的,必须限期拆除。对特种设备,重点是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实行强制性安全检测检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制造特种设备和常压设备承压使用的违法行为,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五)推广安全科技,加强安全培训,夯实安全基础。

1、要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各级、各部门在巩固、提高去年乡镇“双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把“双基”工作的重点延伸到村居和中小企业,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责任、有制度、有落实。要积极探索在中小企业实行聘用和委派安全工程师制度。要抓好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的编制和制度落实,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抓好村居和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对矿山、化工、建筑、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继续实行缴纳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提高各级抵御突发事件的能力。

2、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认真总结群众性安全文化建设的经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我市“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积极开展以“安全生产警示展”、“安全生产专题宣传”等内容为主题的“安全进万家”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好“安全生产宣传月”等大型集中性活动,抓好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期的安全宣传工作,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编制《淄博市市民安全手册》,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制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要加强对各级安监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安监管理人员的素质。要加强对各行

业、各特殊工种、各特殊工作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工作的意识和安全素质。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全市安全生产阶段性的工作重点,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3、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科技进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现代化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大力推广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统建设,引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为安全生产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要按照加快信息网络传输、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的要求,建立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

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网络传输。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投入,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早日投入使用,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4、加强协调,齐抓共管,狠抓落实。安全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方方面面,需要社会各界、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为建设“平安淄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基地的意见

淄政发〔200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医药产业基础雄厚,中药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药用动、植物有 1000 余种,野生药材总蕴藏量达 2.7 万吨,是全省中药材蕴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而且良好的医教研条件为中药发展奠定了基础。抓住机遇,将基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3〕4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建设现代产业基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

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效益为中心,以建设国家级现代中药产业基地为目标,坚持中医现代化和中药现代化协同发展、市场化运作、产业聚集发展和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升中药产业科技化水平,促进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构建包括现代中药种植、科研、生产、流通、营销服务和现代中医药文化的现代中药产业链,加快中药产业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05 年基本实现中药现代化发展目标(一、二、三、四目标),即建成一个中药资源保护区(鲁山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区)、二个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桔梗 GAP 种植基地、大青叶板兰根 GAP 种植基地)、三大中药生产集团(鲁泰环中制药集团、华洋制药集团、中药

饮片加工集团)、建设四个中心(医药物流中心、中医药科研协作中心、区域性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人才服务中心)。中药材资源得到积极保护和开发利用,中药材、中成药生产实现规范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中药创新体系得到完善,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种植收入达到 6 亿元,中药生产总值实现 15 亿元,中药营销总额实现 20 亿元,争取建成国家级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在此基础上,力争到 2010 年再翻一番。

二、发展重点

(一)加强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建立鲁山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区。以鲁山为中心,建立鲁山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区。坚持总体布局与区域发展相结合原则,制定保护和开发利用野生中药材资源地方性法规和规划,建立可持续利用野生中药材资源机制和濒危中药材预警机制,严禁滥采乱挖、滥捕乱猎和过量采集。开展全市中药材资源普查工作,加强中药材研究,建立保护区内的野生中药材基源目录和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基因库品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种植一定比例的杜仲、黄柏等药用植物。对药用价值较高而种源日益稀少的药用动、植物,进行人工养殖、栽培试验,变野生为家种(养),逐步把保护区建成野生与家种家养相结合的药材保护生产基地、中药文化旅游区、中药材标本种植园、中药种质培育基地。到 2005 年,把鲁山建成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区。

(二)加快建立桔梗、大青叶板蓝根 GAP 种植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淄博池上桔梗”品牌优势,努力扩大种植面积与出口规模。带动其他中药品种的种植。以博山池上、沂源三岔等乡镇为中心,建设桔梗 GAP 种植基地。到 2005 年,种植面积达到 8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6 万吨。以淄川区峨庄、太河等乡镇为中心,规划建设大青叶板蓝根 GAP 种

植基地,到 2005 年,种植面积达到 6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4 万吨。尽快扶持和培育一批中药材种植龙头企业,采用公司(药厂)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发展模式,加快种植基地的建设。支持、鼓励市内外工商企业参与中药材基地建设。以两个 GAP 基地为龙头,带动临淄、桓台、高青等其他种植区的中药材种植,发展地黄、全蝎、黄芪、枣仁等具有淄博特色的中药材品种。积极推广应用生物技术和新型育种、栽培技术,培育优良品种,提高中药材质量和产量。面向药材主产区,加强中药标准化培训工作。应用现代化手段,认真解决好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标等问题。全面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完善种植操作标准,及早争取基地品种批准文号管理,全面推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力争早日通过国家 GAP 认证,建成国家级 GAP 种植基地。

(三)建设鲁泰环中、华洋制药集团和中药饮片加工集团,促进中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为依托,发挥其品牌和技术优势,加快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步伐,尽快实现 GMP 认证目标。积极引进人才,开发新品种市场,借助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的产业品牌优势,建设鲁泰环中制药集团,到 2005 年实现产值 6—9 亿元。以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为依托,加快市场开发,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建设华洋制药集团,到 2005 年实现产值 3—5 亿元以上。积极实施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认证制度,争创省级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园。以淄博天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依托,发挥其营销网络和人才优势,积极与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中药流通企业组成联合体,带动中药饮片加工业快速发展,建设中药饮片加工集团,到 2005 年实现中药饮片销售收入 1—2 亿元。实施名牌战略,努力发挥大青叶系列产品、六味地黄丸产品及独家品种的市场潜力,树立精品意

识,培育鲁泰环中、华洋中药市场品牌,着力打造3—5个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中药名牌产品。严格执行《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和《山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推广应用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喷雾干燥、大孔树脂吸附等先进工艺技术,完善中药提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提高生物利用度,积极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大力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疗效独特的拳头产品,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注重现有中药标准的提高,认真实施国家中药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通过产业技术进步,实现中药产业规模发展。充分利用鲁泰公司、华洋公司在东南亚地区形成的市场辐射优势,与国外医药公司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四)规划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健全中药市场服务体系。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相对集中、扩大辐射的方式,规划建设医药物流中心。鼓励、引导具有现代物流经营管理模式的公司入驻,尽快建立符合GSP标准的全方位营销服务体系。运用现代经营手段,大力拓展市场,引进营销人才,加快建设中药现代物流集团,形成规范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集散中心。实行多元化营销策略,通过合资、合作、委托代理等形式与国内外公司共同开拓市场。整合现有医药流通企业资源,加强中药流通企业与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联合,探索生产、流通一体化模式,加快发展和健全中药经营网点,努力扩大中药流通网络,到2005年全市中药营销总额达到20亿元。

(五)建设中医药科研协作中心,促进中药与中医协同发展。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以市中医院和市中医药研究所为依托,加强硬件建设,加大现代化诊断、治疗科研设备的投入,积极引进中医药人才,提高医疗和诊断水平。加强与高等院校、中医药研究机构及专家的联系与协作,认真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和

临床研究,建立体现中医药优势和特点的研究体系,积极开发利用协定处方、秘方、验方,加强配方颗粒、单味超微速溶饮片等新型中药品种的开发与应用,扩大著名老中医特效方药的适用范围和特色制剂的应用,尽快将中医研究成果转化为中药产业成果。加强中、西医结合,建立中医、西医、中药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利用现有医院、研究所的人才、技术、医疗、信息等优势,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规划建设中医药科研协作中心。积极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生产、中药流通等组成联合体,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设立中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成为省级中药现代化创业中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走出一条医、科、工、贸相结合的现代化中医药发展新路子。发挥各区县中医院的作用,加强农村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推广中医药适用技术,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普及中医药。到2005年,力争把市中医院建成符合中医药现代化发展要求的全国名牌中医院,把市中医药研究所建成全省重点中医药研究机构,培育出3个以上全国知名、10个以上全省著名的特色中医药品牌。力争每年出5个以上成果并转化为中药产业成果,使我市中医药发展达到一个新阶段。

(六)建立区域性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提升中药检验检测水平。在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基础上,抓住国家建立区域性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有利时机,加大投入,改善检验环境,增添检验设备,积极引进人才,提升检验检测水平,扩大业务范围。加快6000平方米药检中心大楼建设,尽快建成区域性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搞好中药品种的鉴定和检测工作,加强中药饮片炮制和中药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对现有中成药质量控制方法进行改进和完善,加强中药标准化辅导培训工作,不断丰富中药标本品种,使之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药标本馆。充分发挥新华医药集团国家级药品检测中心作用,整合全市

药品检验资源,搞好技术力量、检验设备的互补利用。到2005年,力争建成2—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为中药现代化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七)建立医药人才服务中心,提升中药人才整体水平。加强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立医药人才服务中心。对内负责市内医药人才的组织与交流,对外负责中医药知名专家的协调与联络,为中药现代化发展提供人才服务。积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高级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国际贸易人才、法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发挥新华制药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的作用,扩大横向联络与影响,力争在鲁泰环中、华洋制药集团建立博士后流动站。以山东省医药学校为依托,完善中医药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山东省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扩大中医药学员招生规模。加强与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等全国知名医药大学的联系与合作,开展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函授和中医药在岗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中药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三、政策措施

(一)加快中医药现代化企业家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家和中医药专家的主导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才队伍。要关心企业家和中医药专家的成长进步,把培养与引进结合起来,使优秀企业家和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立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将企业家、中医药专家对中药现代化、对人民健康的贡献与个人收入、名誉挂钩。

(二)建立适应中药现代化发展的管理体制。强化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以中药企业现代化为核心,通过实现中药企业现代化发展,建立起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的凝聚机制。进一步深化中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特别要加快推进医药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本着有利于国有资产增值、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加职

工利益的原则,坚持一企一策,加快医药国有股的退出,实现企业股权多元化、合理化和产权人格化。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健全“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建立适应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投融资机制。设立中药现代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中药关键共性技术和创新中药的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建设等。在中药创新技术发展上引入风险投资机制,选择创新技术的重大突破点予以支持,为风险投资进入中药产业提供政策支持。广泛吸收和引进各方面资金,加大中药产业的投资力度。设立中药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奖励对中药现代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科技三项费用、技改经费要向中药产业倾斜。鼓励企业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中药现代化研究开发基金和助学金。加大对中药基础研究资金投入的力度,充分利用企业研究开发的有关政策。开展中药现代化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对经过认定的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引进科研仪器和生产设备减免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政策,优先使用省科技和技改的专项扶持资金。对出口的中药产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享受出口方面的优惠政策。把符合中药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骨干项目优先列入政府重点发展项目,可享受高新区和发展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对中药材种植、新产品开发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政府贷款贴息。提高中药在医疗保险目录中的比例,对治疗性骨干品种要尽量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用药目录,将中药配方颗粒视同中药饮片管理,并列入医保范畴,对已列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二次开发的新产品和科技含量高的制剂品种直接列入医保目录。

要充分把握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加快推进

国际化进程。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的强强联合,促使招商引资向更大规模、更高层次发展。大力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加快中药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着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扩大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中药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资产重组。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融资作用,重点扶持龙头中药企业集团进入资本市场,充分发挥现有 5 家上市公司的优势,扩大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对中药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中药企业发行债券或可置换债券。鼓励大型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机构对中药企事业单位或中药科技成果进行投资,所实现的利润可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进行分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为中药企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加强领导,加快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基

地。为加强对中药现代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中药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加大执法力度,规范中药种植、生产、流通、使用行为,查处制售假劣中药产品的违法行为,为中药现代化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充分发挥中药协会等各类专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中药网站建设,建立中药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中药现代化重要性的认识,专题研究中药现代化对本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技术产生的影响,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和实际情况,尽快制定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的具体措施并认真实施,加快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基地。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汽车工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4〕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省委八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培育我市制造业新优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汽车工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3〕79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汽车工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市发展汽车工业的重要意义
汽车工业是现代工业的重要标志,是国民经

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是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重要产业。发展汽车工业,不但能快速提升我市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而且可以依托我市现有工业基础,拉动相关产业和地域经济的发展。我市具有发展汽车工业的良好条件和潜力。2003 年,我市限额以上汽车工业企业 100 余家,总资产 55 亿元,年实现销售收入 68 亿元。其中,年生产轻型载货汽车 2.05 万辆,改装车和挂车 500 辆,销售收入 7 亿元;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1 亿元,汽车用原材料销

售收入40亿元。以轻型载货汽车为龙头的3家整车生产厂已有多年生产历史,保有国家管理的汽车公告产品200余种。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与汽车工业相关联的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玻璃、皮革、汽车内饰材料等上游原材料产品发展具有较高水平。

二、加快汽车工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依据山东省汽车工业发展规划,立足我市工业基础和发展潜能,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和技术进步为动力,通过联合重组、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确立培植支柱产业的目标,构筑起轻型载货汽车和特种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原材料三个平台,实现利用外资的重大突破,创造有利于汽车工业发展的“软”、“硬”环境,把我市建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轻型载货汽车生产基地。

(二)目标。到2005年,全市整车生产能力达到11万辆,其中轻型载货汽车10万辆,改装车和特种车1万辆;全行业销售收入100亿元,争取达到120亿元,其中整车实现销售收入35亿元,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30亿元,汽车用原材料实现销售收入45—55亿元。

(三)原则。1、市场导向原则。发挥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按市场需求确定发展重点,推进资源重组,优化资源配置。2、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集中培植龙头企业、重点产品,形成比较优势。3、经济国际化原则。加大引进、消化、吸收力度,提升汽车工业的综合水平。4、配套协调发展原则。立足汽车工业生产配套的全过程,从最终产品入手,推进汽车工业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相关工业与汽车工业共同推进、协调发展的格局。5、专业化生产原则。努

力扩大专业化生产,使整车生产企业、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原材料生产企业形成规模。

三、发展重点

(一)轻型载货汽车和特种车

1、轻型载货车。以淄博汽车制造厂的轻型载货汽车为主,建设汽车工业基地,形成年产10万辆的生产能力。开发生产技术含量和性能价比高的轻型载货车、微型车。同时,依托现有品牌和市场,通过合资合作,拓展改装车领域,形成多品种系列化发展格局。

2、特种车。充分发挥现有50余个国家公告汽车品种的资源优势,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尽快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生产。重点发展适合高等级公路运输的半挂车、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运输车、液化汽槽车、低温液体运输车、散装水泥运输及搅拌车、工程用车等特种车和专用车,实现年产1万辆的生产能力。

(二)汽车零部件

围绕省、市汽车工业发展重点,以整车配套为带动,发挥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技术基础和机械工业配套能力强的优势,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技术改造步伐,提高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水平和系统化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加快零部件生产企业整合,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推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认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重点发展汽车用弹簧、齿轮、连杆、活塞、车轮、蓄电池、螺栓和汽车电机、汽车轴承等零部件,其中弹簧年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齿轮年生产能力达到250万套,连杆总成年生产能力达到150万件,汽车轴承生产能力达2500万套。

(三)汽车用原材料

发挥我市化工、钢铁、铝、玻璃、皮革、纺织等行业基础优势,面向国际先进水平,高起点开发

高档次汽车专用材料。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引进消化吸收和合资合作,把我市的高档次汽车玻璃、汽车用钢材、汽车用化工材料、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用铝型材、汽车用皮革、汽车内饰材料和其它铝产品等关联行业做大做强,形成有国内外竞争力的汽车用原材料基地。其中,汽车用钢材、铝分别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汽车玻璃形成 40 万套生产能力,内饰材料形成 250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四、发展措施

(一)强化产业政策导向,加强规划指导。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汽车工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制定全市汽车工业发展规划。理清发展思路,突出发展重点,尽快使全市汽车工业形成布局合理、协调配套、健康有序的产品布局。相关行业要围绕汽车工业调整发展规划和重点,加快汽车用原材料和配套产品的开发。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在全市统一规划指导下,打破行业地区界限,搞好区域发展规划,抓好重点企业建设。

(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综合运用信贷、合资、合作、股份改造、政府扶持等手段,确保 3 年内汽车工业投入不少于 45 亿元。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力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盘活存量资产,吸纳国内外各类资金、技术、人才进入我市。开展专业和专题对外招商,吸收国外大公司、大集团与我市企业合资合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从市财政“科技三项费用”中切块,专项用于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原材料企业的技术中心建设、核心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及人才引进等。把现行的技术改造项目贴息、担保、科技创新项目补贴和出口退税等政

策,向汽车工业企业倾斜。支持市场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汽车工业企业面向社会、面向国内外招商、引资,吸引民间资金和外商投资,加大对汽车工业的投入,支持优势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财政、税务、国土、科技等部门要尽快研究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技术进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省级和国家级技术中心,建立高水平的技术开发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提高自主开发创新能力。加大技术开发资金投入力度,使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实施产学研联合,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型实体,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充分发挥山东理工大学汽车专业的优势,培养高层次的汽车专业技术人才。各职业学院和技工学校,要适应汽车工业对高级技工的需求,培养一批汽车工业现代化生产需要的技术工人。

(五)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在生产整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材料的企业中,选择 10 家销售收入过亿元、利税过千万元的企业,实行重点扶持,优先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合资合作,有关扶持政策向重点企业倾斜。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协调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积极推进企业改革、改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大力推进企业联合重组。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七)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市里成立市汽车工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区县和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协调解决汽车工业发展中的重大

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要进一步营造务实、高效、诚信、法制的服务环境和市场环境,在全市形成发展汽车工业

的共识和合力,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因素,努力实现汽车工业发展目标,为实现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城乡 劳动者就业能力的通知

淄政发〔2004〕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促进就业与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的通知》(鲁政发〔2003〕8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职业培训的重要职责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职业培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实现开发就业岗位与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并重、发展普通教育与重视职业培训教育并重、强化新生劳动力培训与在职职工培训并重、加强城镇人员培训与开发农村劳动力培训并重。具体目标是:广泛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使凡有就业培训要求的下岗失业人员,都能得到相应的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大力推动企业职工培训,用 5 年左右的时间,把在职职工基本轮训一遍,并逐步建立和完善职工终身教育培训机制,到“十五”末,高级工所占比重达到 10%以上,

工人技师增加一倍;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每年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 6 万人。各区县政府及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要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职业培训领导体制,明确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财政、经贸、科技等部门制定推动我市职业培训工作的具体措施,研究解决职业培训工作中的问题,共同促进全市职业培训事业的发展。

二、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提高培训工作整体效益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教育结构调整,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协调发展。职业学校要以国家职业标准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完善培训条件,增强培训功能。各级政府要保证城市教育附加费的 20%用于职业教育的发展,其中三分之一要用于技工教育的发展。“十五”期间,要通过技工学校的布局调整,使全市技工学校稳定在 20 所左右,创办一所技术学院。从 2004 年起,各级政府每年视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以改善技工学校办学条件,扶持技工学校的重点专业建设和开发新专业。具体意见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制定。对培训质量好、规模大的各级就业培训中心也要给予重点扶持。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和要求,大力提倡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积极引进国际、国内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各种形式的合作办学。继续办好区县乡文化教育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农村劳动力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与发展经济、招商引资、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等通盘考虑,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征地、结构调整用地等,都要统筹考虑,并安排失地农民的培训就业问题。拨给各村、镇的征地资金的1~2%要用于失地农民的培训。在全市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绿色通道”培训计划,以城市边缘地区及规划开发地区的农民和到城市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为重点,以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建立培训、就业指导介绍和追踪服务为一体的转移培训机制。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分工负责,强化措施,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四、探索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市场培训机制

按照“条件公开、申请自愿、公平竞争、合理布局、择优认定”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再就业培训机构认定制度。积极推行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创业培训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及返乡农村劳动力的创业培训,实现就业的培增效应。积极探索建立以用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培训机制,采取政府和用人单位购买培训成果,培训机构自主开发培训等方式,在全市确立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项目,实现培训与就业的良性互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定期发布就业和培训信息,指导培训工作的开展。要加快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的步伐,到“十五”末,凡是国家和省要求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工

种,都必须持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就业上岗。

五、切实加强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工作

进一步推动企业培训规范化、制度化、市场化,逐步形成以中级技工为主体,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为骨干的企业职工队伍。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形成正常的培训机制,要把培训作为经营者的任期目标。认真落实《劳动法》,将职工培训内容纳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力。企业可与技工学校、职业院校通过实行股份制或其他形式联合办学,建立职业培训基地,形成就业前培训与在职培训为一体的校企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鼓励广大企业创立学习型组织,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职工从初级、中级、高级技术工人直至技师、高级技师的梯级培训模式,建立和完善培训、考核相结合并与使用、待遇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比例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用于一线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的经费不得少于60%。凡没有开展职工培训的,不得提取列支。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

六、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使技能人才受到社会的广泛尊重,引导更多的城乡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立足岗位成才。积极推广企业在关键职业工种、关键岗位、关键工序设立“首席职工”的经验,对企业中具有绝技绝招、突出业绩和品牌影响的技能人才授予“技能大师”等荣誉称号,完善市高级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在政策上分别与

中专毕业生、大专以上毕业生同等对待,在使用上要一视同仁;在企业工作的工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分别享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待遇。通过各种措施,提高广大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在

全社会形成三百六十行,行行出人才的局面,营造一个有利于职业培训事业发展和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3〕117号文件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4〕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3〕23号文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3〕11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重大意义及其对政府工作产生的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的公布施行,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反映了设权应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等权力运行规律,对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行政府公共职能,使市场机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打破行政垄断,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方

面,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应当认识到,贯彻好这部法律必然会削弱权力,触动利益,加重责任,必将会遇到来自传统思维模式、观念、手段、体制等多方面的阻力,是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次新的考验。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准确理解《行政许可法》,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行政许可法》和国发〔2003〕23号及鲁政发〔2003〕117号文件精神上来,确保《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做好《行政许可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保证《行政许可法》的全面、正确实施,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一场攻坚战,也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做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为《行政许可法》的施行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拟订《行政许可法》的

学习、宣传和培训计划,切实抓好落实。所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正确把握、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要集中时间和精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宣传媒体,采取座谈会、街头咨询等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许可法》,使人民群众了解熟悉这部法律,学会用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并明确自己承担的义务,增强履行这些义务的自觉性。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具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的重点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实质和有关具体规定。各级、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二)依法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夯实《行政许可法》施行的基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发〔2003〕23号、鲁政发〔2003〕117号文件的要求,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行政许可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的内容包括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的规定。清理工作由各级、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要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凡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三)依法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发〔2003〕23号、鲁政发〔2003〕117号文件的要求,抓紧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对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内设机构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改为以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对法律、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予以纠正;对没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擅自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收回行政许可权;对确有必要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按照立法程序,由地方性法规作出明确规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工作与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工作一并进行,由市、区县政府法制机构牵头,会同监察、编办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清理工作。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的清理工作要在2004年3月10日前完成,并将清理结果报市法制办,由市法制办汇总,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法制办,经省政府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是未经公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把建立高效、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作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工作来抓。要抓住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有利时机,通过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上岗培训,切实提高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素质,不断增强其工作的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资格、执法证件管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许可实施工作。

(四)依法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保障行政许可实施工作正常开展。各级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依法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行政许可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收取费用解决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等问题,以及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清理工作由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会同财政、物价部门负责,在2004年7月1日前结束,并向社会

公布清理结果。在清理行政许可收费的同时,各级政府要尽快研究和建立行政许可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的经费要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部门给予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测算工作,2004年财政预算要作出相应安排。要防止将行政机关的预算经费与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挂钩。

(五)强化行政许可的监督与责任制度的落实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逐步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制度,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属地管辖和举报等方式,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市、区县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各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发〔2003〕23号、鲁政发〔2003〕117号文件要求,积极协助本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备案制度、行政许可统计制度以及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诉、检举制度。要加大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特别是对有关行政许可内容的审查;要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是否合法、是否依法收取费用、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市、区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实施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创新行政许可监督机制。

三、抓好《行政许可法》各项制度的落实工作,确保《行政许可法》确定的新制度得到正确实施

《行政许可法》按照合理与合法、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的总体思路,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确立了行政许可的一系列重要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和信赖保护等原则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设定制度的有关设定权限的规定,严格限制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充分利用间接管理手段、动态管理机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改变经济社会事务中一出现问题就求助于行政许可来管理的现状。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实施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制度,还没有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的区县,要尽快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没有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也应当尽快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通过集中办理、联合办理,方便群众,努力树立行政机关的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和完善设定行政许可听取意见制度,实施行政许可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制度、不予行政许可说明理由制度以及听证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管理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严格依法行政。要认真执行有关通过招标采购、统一考试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防止暗箱操作和滥用权力,增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

四、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施行,集中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的宗旨,适应了依法约束政府行为、规范公权力的本质要求,表明依法行政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展现了建设法治政

府的决心和魄力,蕴含了法治政府是有限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诚信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的基本理念。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真正提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真正发挥政府法制工作在政府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履行好政府和

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顾问的职责,切实担负起清理和完善行政许可有关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为、强化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的任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培养专门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专业人才,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任务相适应,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对《行政许可法》实施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有关问题,要报告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03〕23号文件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3〕1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重大意义及其对政府工作产生的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反映了设权应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等权力运行规律。《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施行,对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行政府公共职能,使市场机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打破行政垄断,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方面,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

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行政许可法》和国发〔2003〕23号文件精神上来,确保《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做好《行政许可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保证《行政许可法》这部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的全面、正确实施,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一场攻坚战,也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这部法律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在其正式施行前,尚有大量的准备工作要做。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做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为《行政许可法》的施行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拟订《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计划,切实抓好落实。所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正确把握、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要集中时间和精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宣传媒体,采取座谈会、街头咨询等多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许可法》,使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这部法律,学会用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并明确自己承担的义务,增强履行这些义务的自觉性。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具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的重点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实质和有关具体规定。各级、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二)依法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夯实《行政许可法》施行的基础。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以及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发

〔2003〕23号文件的要求,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许可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的内容包括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的规定。清理工作由各级、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并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清理工作要在2004年3月31日前完成。各市要按时将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三)依法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行政许可权;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各级、各部门要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发〔2003〕23号文件的要求,抓紧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对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内设机构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改为以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对法律、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予以纠正;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擅自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应依法收回行政许可权;对确有必要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按照立法程序,由地方性法规或者省政府规章作出明确规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工作由各级、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在2004年3月31日前完成。各市要按时将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凡是未经公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把建立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作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工作来抓。要抓住贯彻实施《行政许可

法》的有利时机,通过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上岗培训,切实提高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素质,不断增强其工作的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资格、执法证件的管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许可实施工作。

(四)依法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保障行政许可实施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这是针对多年来行政审批制度中普遍存在的揽权推责、利用行政许可的权力谋取小团体利益等弊端而作出的规定,是保证权力与利益彻底脱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将促进政府改变管理方式、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加快职能转变。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依法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解决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等问题,以及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清理工作由各级法制工作机构会同财政、物价部门负责,在2004年7月1日前结束,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在清理的同时,各级政府要尽快研究和建立行政许可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要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部门给予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测算工作,2004年财政预算要作出相应安排。要防止将行政机关的预算经费与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挂钩。

(五)强化行政许可监督与责任制度的落实工作。《行政许可法》针对行政许可实践中存在的重许可轻监管、只许可不监管的问题,确立了

行政许可的监督与责任制度,强化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其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分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和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制度,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属地管辖和举报等方式,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设定、实施行政许可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这是《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发〔2003〕23号文件的要求,积极协助本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备案制度、行政许可统计制度以及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诉、检举制度,要加大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特别是对有关行政许可内容的审查;要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是否合法、是否依法收取费用、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实施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创新行政许可监督机制。

三、抓好《行政许可法》各项制度的落实工作,确保《行政许可法》确定的诸多新制度得到正确实施

《行政许可法》按照合理与合法、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的总体思路,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确立了行政许可的一系列重要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和信赖保护等原则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设定制度的有关设定权限的规定,严格限制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充分利用间接管理手段、动态管理机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改变经济社会事务中一出现问题就求助于行政许可来管理的现状。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实施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制度,努力树立行政机关的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和完善设定行政许可听取意见制度,实施行政许可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制度、不予行政许可说明理由制度以及听证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管理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严格依法行政。要认真执行有关通过招标拍卖、统一考试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防止暗箱操作和滥用权力,增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

四、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施行,集中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的宗旨,适应了依法约

束政府行为、规范公权力的本质要求,表明依法行政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展现了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和魄力,蕴含了法治政府是有限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诚信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的基本理念。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真正提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履行好政府和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顾问职责,切实担负起清理和完善行政许可有关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为、强化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任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培养专门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专业人才,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制工作队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任务相适应,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对《行政许可法》实施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有关问题,要报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水清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水清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温义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谢贤云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徐同海、傅凤才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鲁强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百梅、姜义林、王久亮为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算起);

于川、王济刚为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算起);

杜绍亮为淄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任(原淄博市第二工人文化宫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勇为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原淄博市环境监理总站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拥军为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

王鸣清为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处处长;

王庆平为淄博市企业退休职工活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志杰为淄博市市直机关房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秋恒为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晓虹为淄博青少年宫主任(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算起)。

免去:

许德林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孙来斌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温义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同海、傅凤才的淄博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玉亭的淄博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进贤的淄博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职务;

曹培荣的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孙明正的淄博市中心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彭延宽的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鸣清的淄博市企业退休职工活动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候选人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4〕2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王世芳为淄博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不再担任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汪德刚为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晓阳不再担任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手续。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五日

淄博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网吧）管理，促进和保障网络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网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网吧经营单

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网吧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网吧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健康有益的网吧经营活动。

第四条 设立网吧必须符合《条例》和《通

知》规定的所有条件,其中每一网吧的计算机设备台数张店城区不得少于 45 台,其他区县不得少于 30 台,每台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

第五条 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先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网吧立项批准书,完成筹建后,持立项批准书到工商部门申请名称核准,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检查合格后,持公安机关出具的审核批准文件到文化行政部门申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持证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互联网信号接入单位依据《营业执照》提供信号接入服务。

第六条 网吧经营实行分级管理。区县文化、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吧的日常监管和新建网吧经营单位的初审工作;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网吧市场的布局规划、政策调研等宏观管理,负责对区县文化市场稽查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负责新建网吧经营单位的最终审核,负责全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统一发证;区县工商部门负责《营业执照》的发证工作。

第七条 网吧每日营业时间限于 8 时至 24 时,全市网吧互联网信号接入单位每日 0 时至 8 时应当停止信号接入服务,杜绝网吧超时经营。

第八条 网吧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和举报电话标志。

第九条 文化、公安、工商部门对举报实行首接责任制,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立即通知相关部门。

第十条 设立“淄博市网络文化市场举报专项奖励资金”,鼓励市民参与网络文化市场的监督,对举报网吧违反《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经查证属实可按查处案件罚款数额的 10% 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由有关部门依照《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103 号)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增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的自觉性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煤矿安全生产创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对乡镇煤矿的清理整顿力度

要依法整顿、关停违法开办和经营各类煤矿,加快淘汰生产能力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除鲁政办发〔2003〕103号通知中明确规定的七种煤矿必须关闭之外,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乡镇煤矿也要进行清理关闭。

(一)对所谓“挂靠”、一证多用或出租出借《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二)煤矿在《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批准的范围、界限、煤层之外,进行建井、技术改造、采煤的;

(三)一矿多井,分散管理或把井口承包给个人的。

对确定关闭的乡镇煤矿,有关部门要注销或吊销其有关证照,当地政府负责撤除设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严防死灰复燃。

三、贯彻改造、联合、提高方针,进一步强化对全市乡镇煤矿的管理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关于“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的要求,彻底解决全市乡镇煤矿专业技术力量缺乏,管理落后和“以包代管”现象。结合全市乡镇煤矿的实际,对全市乡镇煤矿采取改造、联合、提高的措施,进一步强化管理工作。

(一)乡镇办矿,乡镇管矿。凡是由乡镇投资、乡镇办矿、乡镇管矿的,要做到一处煤矿企业

一个法人代表,并持有“三证一照”(“煤炭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营业执照”),生产规模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乡镇煤矿,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可以独立存在。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乡镇煤矿可以采取联合提高的措施,组建矿业集团。

(三)国有重点煤矿或国有地方煤矿可以兼并、托管乡镇煤矿。

(四)年产煤炭50万吨以上的区县要设立煤炭管理机构,做到政府有1名负责人分管煤矿工作;年产煤炭10万吨以上的乡镇要设立乡镇煤炭管理机构,并有1名乡镇政府负责人分管煤矿工作。

(五)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应向乡镇煤矿派驻1名安全生产监督员。安全生产监督员由区县煤炭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管理,并实行轮换制。

四、明确责任,狠抓整改,确保煤矿生产安全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鲁政办发〔2003〕103号通知要求,认真查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依法监管的责任落实到位。搞好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本着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实际,从体制、机制、投入和法规等方面,研究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措施,不折不扣地履行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责任,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二〇〇四年一月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10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到实处,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经省政府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管

煤炭采掘业是一个高危行业,是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的重点,搞好煤矿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要按照“谁办矿、谁管矿、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依法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产煤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明确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门,明确分管煤矿安全生产的副市长、副县长(市、区)长、副乡(镇)长。市、县(市、区)政府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乡(镇)政府对所属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者。煤炭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供电等部门要各负其责,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行业管理,监督煤矿企业贯彻执行煤矿安全法律法规,检查煤炭行业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依法吊销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实施煤矿安全监察,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组织对煤矿企业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煤炭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吊销违法

开采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煤矿企业的登记注册,严格市场准入,依法取缔和吊销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煤矿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格;公安部门负责对煤矿企业使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收缴取缔关闭煤矿的爆炸物品及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供电部门负责煤矿企业的安全供电工作,对已明确取缔关闭的煤矿切断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二、切实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必须依法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与安全生产需要相适应。乡镇煤矿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从业人员的3%配备,但最少不能低于7名。

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煤矿矿长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依法取得任职资格。乡镇煤矿矿长的任(聘)用,须征得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同意。煤矿必须配备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必须具有煤矿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取得矿长资格证书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煤矿企业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对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按规定全部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计划地组织年度全员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考试合格,颁发上岗证书。

要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协调、企业资助、单列招生计划的办法,切实解决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问题。有关院校要开办以采矿、机电、地质测量专业为重点的学历教育,培养煤矿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三、加大煤矿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重点排查治理“一通三防”和防治水等重大事故隐患。对经排查确认的各类事故隐患,要认真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做到项目、措施、资金、时间、责任“五落实”。

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和监察,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依照《山东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省政府令第 156 号)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区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相应确定

A、B、C 等级。A 级煤矿,要巩固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B 级煤矿,要强化措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C 级煤矿,要坚决予以关闭。

超能力生产是煤矿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省煤炭管理部门要结合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搞好对矿井生产能力的核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特别是乡(镇)政府,严禁向煤矿下达超核定能力生产指标和以超核定能力生产为基础的利润指标。煤矿企业不得超核定能力生产。对因超核定能力生产发生事故的,要从严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四、加大安全投入,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各级政府、煤矿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对国家安排的煤矿安全项目专项资金,煤矿企业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煤矿企业在完善安全技术措施方面的技术改造支出,可据实列入生产成本。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督促煤矿企业足额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对因专

项费用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各级政府和煤矿企业要加大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快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运用计算机网络,逐步实现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数字化远程监控,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现代化管理水平。

五、严格办矿标准,提高煤矿企业准入门槛

省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全省煤炭资源,并负责对煤炭开发、矿井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工作。要以市场为导向,做好中小煤矿的兼并、联合、重组,建立跨区域经营的煤炭企业集团,逐步对具有一定规模、安全生产及其他办矿条件较好的乡镇煤矿,实行与大矿联合或由大矿托管,从总体上提高全省煤矿的规模生产和安全保障能力。要依法整顿、关停违法开办和经营各类煤矿,加快淘汰生产能力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年生产能力在 9 万吨以下小煤矿,一律关闭:(一)经核实储量,批准开采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已经枯竭的;(二)超层越界,擅自开采各类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泄水、通风等方法的;(三)受自然灾害威胁严重,存有长期性、难以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四)复采煤炭资源为资料不清、情况不明的老矿残留煤和边角煤的;(五)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总工程师任职资格达不到煤矿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配置要求的;(六)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责任事故的;(七)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国家安监局第 5 号令)的。对确定关闭的煤矿,有关部门要注销或吊销其有关证照,当地政府负责撤除设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严防死灰复燃。

今后,新开办煤矿企业,设计年生产能力不能小于 30 万吨,且必须具备法定办矿条件。新

建、改扩建矿井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严禁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矿井开工生产。

六、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推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奖惩制度,建立煤矿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凡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责任事故的煤矿,取消其矿长任职资格,同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隶属关系,凡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责任事故的,对省属煤矿,依法追究所在企业法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市属以下煤矿,依法追究有关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县

(市、区)发现 2 处、乡(镇)发现 1 处非法生产或应关未关的煤矿,分别对相关县(市、区)、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要强化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利用公开举报电话、政府网站、信箱等方式,鼓励群众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非法开采行为、安全事故等进行举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群众举报问题的调查处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为鼓励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依法进行的各类行政性煤矿安全罚款,除按规定上缴财政外,剩余部分专项用于奖励为煤矿安全生产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3〕98 号文件 认真做好全市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全省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98 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土地调查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集中开展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查清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准确掌握城乡土地利用类型、数量、面积和分布状况,建立城乡土地利用数据库,是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加强

土地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基础,是政府进行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建立良好的土地市场秩序、深化土地产权发展改革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工作在 2004 年上半年完成,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工作在 2004 年底前完成。

二、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调查质量

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土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情况复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早部署、早开展。国土资

源部门要成立专门的技术队伍,具体组织实施土地调查工作。各区县要加强对土地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自查、互查和专项检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调查成果质量。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要保障土地调查所需资金,所需经费从土地收益中列支。测绘 1:500 比例尺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图,每平方公里 3 万元,测绘 1:1 万比例尺土地利用现状图,每平方公里 0.2 万元。

三、建立保障机制,做好成果应用

按照建立国土资源管理“以图管地”新机制的要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进行土地登记、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立项、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等业务时,必须提交更新后的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城镇分幅地籍图。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日常土地调查实时更新制度,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交的土地勘测定界、地籍测量等成果,应先进行数据库的更新,经

复核确认后,方可提交技术报告,否则,不得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附件。要充分运用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科技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为加强对全市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淄博市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的调查队伍,制定落实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土地调查的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级计划、财政、民政、建设、规划、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交通、统计、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这次土地调查工作任务。

附:淄博市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

淄博市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穆若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梁溪元(市建委副主任)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兆安(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太岭(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建华(市交通局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集中开展全省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9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查清土地资源状况,巩固土地市场清理整顿成果,准确掌握城乡各类土地利用情况,促进保护耕地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准确基础数据和资料,省政府确定从现在起到2005年底,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土地调查工作(包括城镇地籍变更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省的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从1984年开始,1992年基本完成;城镇土地调查登记发证工作从1989年开始,1996年基本完成。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的加大和乡镇区划的不断调整,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现有的城镇、村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基础图件、数据与土地利用现状差别较大,已严重制约了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影响了政府对土地的科学、有效管理。做好城乡土地更新调查工作,准确反映城乡土地利用现状,是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基础,是政府进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完成好这次土地调查任务。

二、土地调查工作的内容、原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这次土地调查的内容主要是:

1. 土地权属;
2. 土地利用现状。

这次土地调查完成后,其调查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使用。

(二)土地调查工作的原则。

1. 突出重点的原则。为保证规划修编需要,不能同时开展城乡土地调查的,优先完成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工作,然后开展城镇地籍变更调查。

2. 土地调查与加强城乡土地产权制度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土地调查成果除反映土地利用现状外,要满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要求。

3. 充分利用原有资料的原则。调查时要充分利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变更调查、城镇地籍调查和已经完成的县级行政区域勘界资料。

4. 实用与创新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查时要充分运用先进、实用的技术手段、方法,敢于创新,提高整个土地调查的科技含量,加快调查进度,降低成本,提高成果质量。强化调查成果应用,及时开发利用调查中形成的各种资料,提高调查成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5. 实事求是、为土地规划和决策服务的原则。土地调查必须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真实反映调查时点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调查工作的部署,即任务、质量、进度等,要符合国家制定土地政策和编制规划的需要,提供科学、现势的基础数据和图件资料。

三、土地调查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要求

这次土地调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运用航天、航空摄影(遥感)测量(RS)、全球定位(GPS)、全野外数字采集和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新技术、新方法,全面查清城乡土地利用类型、数量、分布和现状,更新城乡土地利用基础图件,做到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数据和实地三者相一致。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全国土地分类》的有关规定,进行外业调查、勘测、地类调查和内业面积计算、数据汇总,实现新

旧土地分类的转换和平稳过渡。

(三)在完成土地调查的基础上,对未申请土地登记的国有和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初始登记;对申请登记发证后权属、界址、利用状况和他项权利等发生变化的国有和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四)以这次土地调查为契机,建立全省和各级的城乡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为建立数字地籍和今后每年城乡土地变更调查形成一套图数实地相一致的成果创造条件,提高土地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五)在全面完成土地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城乡土地利用动态监测体系,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城乡土地利用动态信息及依法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

这次土地调查的时间要求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修编相衔接。从现在开始到2005年底,全面完成全省土地调查任务,急需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县(市),要尽早安排,争取提前完成。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土地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土地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各地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土地调查工作,使调查成果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城乡土地利用现状,确保本辖区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土地调查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得力措施,落实目

标责任制,做到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完成土地调查任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扎实工作,保证土地调查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各地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必须先开展并完成土地调查工作。凡土地调查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的,不得审批新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此次土地调查工作结束后,从2006年开始,在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考核以及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时,都要严格以这次土地调查后与实地相一致的图件、数据资料为依据,建立“各项制度作保证,两个技术手段(城镇地籍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依托,土地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的“以图管地”的新机制,提高土地资源管理的科学性。

(四)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切实落实土地调查所需资金。各级土地调查经费,根据实际需要,从本级政府土地收益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

(五)全省土地调查工作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山东省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承担。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要尽快研究制定《山东省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各级计划、财政、税务、民政、建设、农业、水利、林业、交通、海洋与渔业、统计、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这次土地调查任务。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治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防治准备工作,确保全

市各项防治非典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淄博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

一、总 则

为了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确保在第一时间、迅速、科学、规范、有效地处置,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全市防治非典工作。各区县、各部门可根据各自实际,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的防治非典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施防治非典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的总体要求,落实“预防为

主、依法管理、属地管理、分级控制、快速反应依靠科技”工作原则,总结我市非典型肺炎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非典型肺炎长效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为根本,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预防控制、病人救治、社会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策,理顺机制,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加强医疗救护为重点,实施社会综合防治、疫情管理等措施,把住进入、流动、传播、防治各关口,坚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观察、早治疗,全面实现“堵住源头不输入,一旦输入不扩散,医护人员不感染,及时救治不死亡”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宣传普及非典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城市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

2. 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非典型肺炎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

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3. 属地管理。非典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非典防治工作负总责。市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统一指挥调度。

4. 分级控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将非典疫情分为四个等级进行预警,并实施分级控制。发生不同等级疫情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方案。

5. 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6. 依靠科技。贯彻依靠科学技术战胜非典的方针,实施科学防治。加强临床治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规范防控措施与操作流程,实现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组织指挥系统

(一) 组织管理

1. 决策领导机构

市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我市非典防治工作的决策领导机构。根据疫情预测和变化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全市防治非典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生局是全市非典防治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具体负责全市非典日常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查;同时负责日常疫情报告、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

3. 应急指挥体系

按照疫情等级,启动相应的指挥体系。分级

设立指挥部,明确其组成和参加部门的职责与任务,疫情发生时,各级指挥部在市防治非典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非典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指挥。

4. 区县府职责

各区县政府对辖区非典防治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非典防治工作应急预案;疫情发生时,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落实非典防治措施。区县卫生局是辖区内非典防治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非典日常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查。

(二) 指挥部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市防治非典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全市防治非典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十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有关副指挥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领导担任组长。工作组实行快速决策、集中统一、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1. 办公室

(1) 职责:主要负责指挥部与各工作组之间的有关协调工作。包括及时传达上级防治非典指挥部的有关指示精神;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与各工作组的联系,及时反映有关问题和建议;会同各工作组,组织开展非典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对各工作组发布的通告进行文字把关,并报指挥部领导进行最后审签;负责综合材料、简报、信息、会议纪要等材料工作;负责指挥部24小时值班等。

(2) 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卫生局。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 办公地点:市卫生局。

2. 防治检疫组

(1) 职责:对全市非典医学观察病人、疑似病人和确诊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负责督导医院发热门诊、留观室和定点医院隔离病

房设施达到标准,组织医护人员培训,全力救治病人;制定严格的措施保护医护人员、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和转送人员免受非典感染。

防治组下设三个专家小组:

预防控制专家小组。分析疫情动态,提出控制疫情建议,现场指导流行病学调查。

医疗救治专家小组。对病例进行会诊,提出治疗方案,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协作攻关专家小组。围绕非典防治对策、实验室检测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提供科学防治依据。

(2)成员单位:市卫生局、市卫生防疫站、市直有关医院等。

(3)办公地点:市卫生局。

3. 交通治安组

(1)职责:对进入我市的人员、车辆进行检疫检测、消毒、登记和巡查;对出租车等交通工具进行消毒检疫;依法对隔离人员实行严格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各种借助非典进行造谣惑众、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维持社会稳定。同时,要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和人员迅速撤离疫情发生地。

(2)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淄博铁路办事处等。

(3)办公地点:市公安局。

4. 农村组

(1)职责:负责农村地区的非典防治工作。包括制定农村非典防治的工作预案;督促检查各区县对救治农民工和农民非典患者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督促各区县加强对非典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督促区县建立健全农村防治非典的监测和疫情报告制度;加强对从重点疫情地区返乡的民工、学生的疫情监测;落实农村集贸市场的非典防治工作。

(2)成员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计生委、市畜牧局。

(3)办公地点:市农业局

5. 宣传组

(1)职责:主要负责非典防治工作的有关宣传报道。包括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及时提出新闻宣传报道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和组织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做好疫情通报、防治知识与措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与事迹及重大决策和部署、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成就等方面的宣传工作;审查有关非典防治工作的新闻稿件,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科学的防治观念,避免引发恐慌;号召、组织全民健身、爱国卫生、科普宣传等活动。

(2)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体育局、淄博日报社、市广电局、市爱卫办等。

(3)办公地点:市委宣传部。

6. 科技科普组

(1)职责:制定防治技术研究方案及相关政策,组织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大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等的科技力量协作攻关,统一协调科研中的有关问题,解决科研与临床应用、药物研发及应用问题,组织开展防非科普宣传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

(2)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体育局。

(3)办公地点:市科技局。

7. 公共场所和社区组

(1)职责:对市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宾馆、饭店、招待所、娱乐场所等外来人员进行监控和场所、物品消毒监督管理;对各单位非典防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进行指导督查,并加大巡查力度;组织协调开展防治非典用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监督检查防治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商品的经营,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防治药械物品质量,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器械及相关商品的违

法行为,查处借防治非典之机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及时受理投诉。

(2)成员单位: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药监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3)办公地点:市工商局。

8. 教育组

(1)职责:组织实施学校防治非典的政策措施;指导学校开展防治非典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制定非典防治工作措施和防治工作预案;督导学校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学校宿舍的卫生管理,减少疾病的发生。

(2)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局。

(3)办公地点:市教育局。

9. 外事旅游组

(1)职责:制定落实外事和旅游工作防治非典的预案;协调处理涉外问题及来自港澳台地区人员的防治非典有关事务;安排、收集、督促、落实外籍及港澳台人员感染、救治、预防等工作;督导各大宾馆、饭店外来人员的检疫和规范登记、宣传等工作。

(2)成员单位:市旅游局、市外办。

(3)办公地点:市旅游局。

10. 重点行业组

(1)职责:主要负责大型厂矿企业、建筑工地、劳务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治非典的相关工作。

(2)成员单位: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劳动保障局等。

(3)办公地点:市经贸委。

11. 后勤物资保障组

(1)职责:主要负责防治非典所需各项物资的后勤保障。包括制定防治非典有关物资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防治非典物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制定非典防治工作所需专项资金的筹集、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的管理办法;负责做好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等工作;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负责防治非典的捐赠事宜和物资、善款的管理使用。

(2)成员单位:市计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

(3)办公地点:市卫生局。

三、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卫生局

1. 牵头做好全市非典防治工作;

2. 组织拟定全市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非典预案、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协调并指导铁路、交通、公交、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检疫工作;健全疫情报告网络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疫情监测,检查、督导疫情零病例日报制度落实情况,严密监视疫情动态;

4. 一旦发现输入病例,迅速组织卫生技术力量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防止继发感染;同时组织评估临床治疗病人、预防控制疫情措施的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降低病人病死率;

5.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控制非典的科学知识,协助新闻宣传媒体和教育部门开展非典的防病宣传工作,提高群众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意识。

(二)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淄博日报社

1. 负责非典防治的新闻宣传工作,注意正确的舆论导向,澄清事实,平息有关疫情谣传,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2. 一旦出现疫情,要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对疫情的政策、采取的有效措施和防治工作的成绩。

(三)市财政局

1. 负责及时筹集、解决预防和控制非典的必需经费,为防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 一旦发生疫情,组织集中采购大宗的防治物资和药品,为防治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3. 解决各级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常性、应急性公共卫生经费,保证公共卫生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市人事局

1. 负责对在防治非典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 解决、落实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编制、技术职称和工资待遇等问题。

(五)市教育局

1. 负责本系统和驻淄高校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零病例日报等工作;

2. 负责在各类学校、托幼机构中开展预防控制非典的健康教育活动;

3. 组织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落实预防非典的相关技术措施。

(六)市农业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农村非典的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预防非典向农村扩散。

(七)市计生委

负责加强农村、社区非典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建立基层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外来人员登记,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基层排查工作。

(八)市科技局

1. 筹集应急科研经费,组织开展预防控制非典的科学研究工作;

2. 加大对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科研立项的支持力度和协作攻关,以解决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

(九)市经贸委

1. 负责疫情所需治疗、抢救、消毒等物资的采购、运输、调拨工作;

2. 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及时调运生产、生活

必需物资,保证疫区人民生活需要,并做好调运物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市外经贸局

将重大涉外经贸活动事先通报市卫生局,并会同市卫生局建立健全卫生保障机制,制定预案,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十一)市建委

1. 负责本系统和各建筑工地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根据卫生部《消毒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各建筑工地落实消毒等预防传染病的有关措施;

3. 做好从非典疫区来淄的建筑工人的疫情监测工作,落实零病例日报制度,发现可疑病人及时组织诊治。

(十二)市检验检疫局、淄博铁路办事处、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2. 制定并实施部门非典应急处理预案,全力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2003年第31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出入境人员的非典防治工作;

4. 在客运站、火车站设立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配备必要的设备和条件,制定留验方案以及调查处理方案。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负责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并做好调查登记和疫情报告工作;

5. 定期对进出本市的旅客列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和候车室进行预防性消毒,一旦发现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要立即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6. 在旅客出站和登车时,开展医学观察、医学询问、体温监测,填写、收集和上报旅客《健康

申报卡》，发现疑似病人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检疫机关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7. 在客运站、火车站的候车室开展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

8. 负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加强对本系统员工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增强员工自我防护能力和健康意识；

9. 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和器械。

(十三)市交通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 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零病例日报等工作；

2. 发现非典疑似病人，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3. 负责落实对公交、出租车辆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措施。

(十四)市公安局

1. 负责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应急处理车辆的标识，确保疫情处理和运送病人、消杀药品、医疗抢救器械及疫情处理所需车辆的畅通；

2.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防治措施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3. 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疫区封锁与处理，做好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做好来自疫区的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发现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市外办

1. 将各类外事活动事先通报市卫生局，会同市卫生局建立健全卫生保健机制，确保国际交流活动顺利进行；

2.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对外防病宣传和咨询工作，消除外国友人的顾虑。

(十六)市旅游局

1. 负责做好接待单位、旅行社等单位工作人

员和游客的疫情监测等工作，发现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2. 在接待单位、旅游团队中组织开展预防控制非典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个人防护能力和健康意识；

3. 组织接待单位、旅行社等单位定期对旅游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

(十七)市工商局、市药监局

做好防治非典物品、药品、器械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乘机哄抬物价、制假卖假等扰乱市场行为，维持市场秩序。

(十八)市司法局

1. 负责狱所重点人群非典疫情监测、防病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对狱所等重点场所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十九)市劳动保障局

负责制定、落实非典可疑病人、疑似病人及确诊病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证病人救治费用。

(二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环卫办

1. 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等工作；

2. 开展城市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城市卫生水平。

(二十一)市爱卫办

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卫生水平；

2. 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意识。

(二十二)市邮政局、市电信局、淄博供电公司

1. 保证疫情控制期间疫区内的通讯、邮政畅通及电力供给；

2. 协助市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开通卫生防病咨询热线电话、语音电话。

(二十三)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1. 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 负责对非典病人的扶贫救助工作;

3. 组织社团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落实防病措施;

4. 接受并做好社会捐助工作。

(二十四) 淄博驻军、武警淄博支队

1. 负责营区内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等工作;

2. 支持和协助地方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二十五) 团市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盐务局、市畜牧局、市残联、市妇联

1. 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非典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积极开展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预防控制非典工作。

四、疫情的分级和管理

(一) 疫情分级

根据非典流行特征及疫情变化情况, 分级实施临时紧急控制措施, 以达到最有效的预防控制效果。以疾病是否传入、是否形成传播链、是否爆发和流行为基本特征, 实行四级临时紧急控制措施。市防治非典指挥部负责各级临时紧急措施的启动。

本市首例病例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流行病学、临床学和病原学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确认。

一级疫情(绿色警戒): 主要指国外发生非典疫情爆发或流行, 或其他省、市已有疫情发生, 我市存在疫情传入可能, 但未出现非典临床诊断病

例或疑似病例;

二级疫情(黄色警戒): 其他省、市及地区疫情严重, 我市已出现输入性非典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

三级疫情(橙色警戒): 我市已出现非典继发感染的散发病例或局部爆发, 临床诊断病人和疑似病人明显增加;

四级疫情(红色警戒): 我市出现非典较大范围爆发和流行的趋势。

(二) 疫情的分级管理

1. 主要依据

按照非典疫情四级警戒分级标准, 做出相应的应急反应, 进入防治非典应急状态。

2. 工作要求

防治非典工作进入应急状态后, 各地应本着迅速、果断、高效、严格的原则, 及时部署并开展工作, 现场处理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救治、边核实的方式, 争取在最短的时限内判明疫情的性质和发展趋势,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 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国家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定团结。

(1) 一级(绿色警戒): 在市非典防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各区县应做好启动防治非典预案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注意收集有关疫情发展趋势的信息资料, 并进行疫情分析和预测预报; 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和健康教育活动; 加强各级常规监测点的工作; 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快速集结、培训并进行实战演练; 准备医疗救治的定点医院并进行演练, 开展医护人员培训; 加强社会综合防治特别是农村和重点场所、流动人口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做好各项保障措施的准备。

(2) 二级(黄色警戒): 在市非典防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以区县为单位, 启动防治非典预案, 迅速启动由当地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防治非典指挥机构, 严格按

照防治非典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阻断非典疫情的输入或传播。

(3)三级(橙色警戒)、四级(红色警戒):在市非典防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防治非典指挥机构,严格按照防治非典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阻断非典疫情的传播。

3. 根据国家或省政府的要求,可以提高或降低启动级别。

五、疫情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和通报

(一)疫情的信息收集和分析

1. 疫情的信息收集

市卫生防疫站负责及时掌握世界卫生组织等国外卫生机构和国家、省及有关地区非典的相关信息资料和动态,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信息,报送相关资料。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范围内非典的动态发病情况。

2. 疫情信息的分析

市卫生防疫站负责分析非典疫情动态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市卫生局要根据非典的流行特征和国内外疫情发展动态,及时向指挥部提出疫情防治建议。

(二)疫情报告

1. 疫情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典疫情,都应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和举报,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2)发现疫情和接到疫情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单位,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

(3)军队、武警、厂矿企业、学校等系统所属卫生机构发现非典疫情,必须按照要求向当地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4)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 疫情报告程序

(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发现非典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疫情或者接到疫情报告,应立即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3)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4)当地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照《淄博市非典疫情报告程序》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三)疫情通报

1. 市卫生局根据非典疫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省卫生厅和各区县卫生局以及驻淄部队通报;

2. 各区县卫生局接到上级疫情通报后,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

3. 疫情发生区县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区县的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4. 接到疫情通报的毗邻区县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预防卫生机构,做好预防控制工作。

(四)疫情发布

1. 疫情发布程序

市及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省卫生厅发布的疫情信息,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指挥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2. 疫情发布形式

针对不同人群,疫情信息可通过疫情信息专报、疫情动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形式发布。

六、疫情的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点设置与监测网络

1. 监测点的设置

(1) 医疗机构监测点: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设立以相对独立的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为重点的非典监测点, 重点加强对发热病人的医学检查与观察, 并设专人负责本机构发热门诊和留观室监测工作的管理, 重点做好资料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2) 基层单位监测点: 城镇中的各机关、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均应设立非典监测点; 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非典监测点。各基层单位设立的非典监测点应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具体监测工作分解落实到专门的“负责人、监督员、检查员”。

(3) 流动人口监测点: 流动人口较多的火车站、汽车站以及主要交通要道、交通沿线站点均应设立以留验站或卫生检疫站为重点的非典监测点, 以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监测工作。各留验站必须对被留验人员进行登记造册, 测量体温并进行记录; 若发现发热人员, 应及时将其转入指定医院诊治。

大型建筑工地的医务室也要作为流动人口监测点, 成立专门的非典监测组织, 明确“负责人、监督员、检查员”的职责, 落实责任制, 重点加强外来民工的监测管理以及每日健康查询。

2. 各类监测点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1) 发热门诊: 主要承担从发热病人中筛查非典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工作。首诊医生除询问就诊病人的病史、症状和进行相应检查外, 重点还应详细询问发病前两周内的流行病学史和接触史。非典流行期间, 对有流行病学史的就诊患者, 接诊医生应详细记录相应的事件、地点、航班、车船班次以及接触者的个人情况、联络方式等, 并记入病案, 便于追踪和线索调查。除此之外, 还应填写发热门诊病人登记表, 按时统计上报。

(2) 留观室: 主要是对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进

行观察、诊断和治疗。对明确排除非典的发热病人及时进行相关处理; 对怀疑为非典的患者进行必要的检查, 并及时组织专家会诊; 对会诊确定为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患者, 应立即转入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同时向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 并对病人及其接触者进行个案调查和卫生学处理, 对留观室进行终末消毒处理。

(3) 留验站: 主要负责对交通工具上移交下来的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乘客进行登记、临时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一旦发现非典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 立即通知当地定点医院用专车转运病人, 并进行隔离诊治; 对交通工具上非典病人的密切接触者 and 一般接触者逐一登记姓名、年龄、地址和通讯方式, 开展必要的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并采取隔离观察措施。

司乘人员在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上发现非典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 要立即通知前方最近的留验站, 同时采取隔离、通风等措施; 前方留验站负责联系医疗救护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及时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进行转运和隔离观察, 同时开展必要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检查,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处理工作, 上报结果。

(4) 建筑工地医务室: 主要负责每天为所有民工测量体温并报告结果, 设立专门的观察室, 对出现发热症状的民工必须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不得与其他民工同室居住生活, 同时与有关医疗机构联系转诊治疗, 并配合做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理工作。

(5) 学校医务室: 主要负责所有师生每日晨检和病假制度的督查工作。学校门卫要严格出入登记制度, 严禁发热病人进入学校; 大中专院校每日上课时, 由专人负责到各班检查学生和教职员缺勤情况, 逐一询问缺勤原因, 并登记因病缺勤师生名单、主要症状、体征、就诊情况以及初步诊断; 中小学、托幼机构学生每天早晨在家

自测体温,由家长签字后报告学校,要以班为单位,每日进行发热、咳嗽检查,班主任、第一节课的老师、托幼机构的老师和医生应询问全班学生是否发热、咳嗽,并于当日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凡有发热、头痛、咳嗽等疑似非典症状的师生,要及时送医院诊治,并配合做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理工作。对经医院诊断为非典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患者,应按有关规定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病愈出院后在家隔离观察两周,病人完全康复后方可回校上课、上班。

(6)机关、企事业单位、居委会和农村监测点:负责管辖区域内非典疫情监测工作。检查员每天进行巡查,一旦发现不明原因发热者,应当及时上报,同时送医院就诊;特别是对于来自非典流行地区的旅游、出差、务工返乡等流动人员,各监测点要派出专人进行追踪观察,发现不明原因发热者,及时上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配合做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理工作。同时,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劝阻在外就读学生和务工人员暂时不要返乡,本着“就地预防、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原则,配合所在地有关单位做好非典防治工作。

(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对发热病人和接触者做好隔离和观察工作的通知》要求,负责做好非典疫情的收集、核实、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疫情接报,并根据发热门诊、定点医院、单位自查、健康检查站、上级或外省反馈信息、群众反映所发现的线索,追踪调查所有可疑人员,及早发现病人。

3. 监测网络

监测网络由市和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医疗机构监测点、基层单位监测点、流动人口监测点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

(二)监测与防控的程序和内容

1. 病例的监测

各监测点医疗机构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非典的分类及诊断标准,开展非典疫情的监测和报告。

各监测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非典可疑病人(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临床诊断病人和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有关疫情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疫情动态、病情动态的报告工作,并做到日报告和零报告。

2. 流行病学调查

(1)病例个案调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密切注意就诊人员,发现非典病人、疑似病人,要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病例报告的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在最短时间内派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2)接触者的追踪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应在非典病人、疑似病人及可疑病人周围按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以及接触者的接触者划定三层范围。对接触者要进行医学观察和隔离;对一般接触者,如有不适症状,应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对密切接触者,应进行隔离观察两周。如发现输入病例,要采取相应措施按规定报告疫情并进行调查处理。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已离开疫情发现地,疫情发现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通知相应目的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由到达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踪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查处理。

3. 病例的分类

本预案所涉及的非典病例分类为: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其中,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临床诊断病人的诊断标准,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非典临床诊断标准(试行)》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执行。

4. 病人的隔离

监测点医疗机构、非监测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非典医学观察对象要转入留验医院隔离治疗；非典疑似病人及临床诊断病人由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5. 医学观察

对非典疑似病人、临床诊断病人的密切接触者,以及观察期满48小时仍不能排除非典可能的医学观察对象的密切接触者,要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6. 标本采集

医疗机构对于非典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临床诊断病人,要采集痰液、血清等标本,标本采集按《山东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中第四章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7. 消毒处理

医院门(急)诊、病房和放射科、转运病人的专用救护车、病人住所、公共场所的消毒处理工作要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隔离工作指南(试行)》、《病人住所及公共场所的消毒(试行)》和《各种污染对象的常用消毒方法(试行)》和《山东省非典消毒隔离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疫情的预防

(一)农村疫情的预防

1. 严密监控重点场所

(1)农村的各级学校要保持教室、宿舍、餐厅等场所的清洁卫生,严格执行消毒制度;

(2)各级政府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吧、歌舞厅、影剧院等人群聚集公共场所的管理,做好环境和公共设施的消毒,保持清洁通风;

(3)对集贸市场、饮用水源等公共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消毒,防止疫情通过这些渠道传播;

(4)要把农村居民居住区与畜禽饲养区严格隔离开来,加强消毒管理,防止疫情通过畜禽传

播;

(5)每个镇都要建立卫生隔离区,卫生隔离区内要建立卫生厕所。对于处于恢复期的非典患者和在卫生隔离区内留验的观察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要消毒处理。

2. 阻断外来传播途径

(1)在农村的铁路、公路站点等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加强对来往人员的检查;

(2)各镇和村要落实专人,对所有路口出入车辆进行登记,对进入的车辆进行严格消毒;对司乘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并做好登记报告等工作;

(3)对于返乡的经商、务工人员,要以村为单位,逐一登记造册,加强监测和随访,并按照《对从非典流行地区返乡民工监测的指导原则》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1)要教育农民在疫情期间,减少村与村、户与户居民之间的往来,不去非典流行区走亲访友,不接触非典疑似病人和与非典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

(2)做好务工农民的管理工作,要劝阻农民工暂时不到疫情发生地务工,要做好在外务工农民家属工作,劝告在疫情发生地的务工农民暂时不要返乡,并帮助他们做好家庭生活安排。

4. 强化农民的健康意识

采取多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做好农民的健康教育,不断提高农民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

5. 建立联防责任制

全市建立区县包镇、镇包村的联防联保责任制度,充分发挥村委会、村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治安管理系统的作用,构筑联防联守的坚固防线。建立以区县疾控机构为中心,县级医院、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依托,村卫生室为基础的预防控制疫情的监测报告体系。

(二)城市社区疫情的预防

1. 提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医务人员的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观察、早治疗”；

2. 加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医务人员相关业务培训,使他们掌握非典的临床特征及防范措施；

3. 做好社区健康教育工作。正确引导广大居民的防治观念,教育群众养成基本的、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减少疾病发生；

4. 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社区内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影剧院、集市等场所非典预防工作；

5. 做好基层社区卫生机构内部环境卫生,保持通风,做好消毒、清洁工作。

(三) 学校的疫情防控

1. 有计划地控制和安排高校学生返校。所有返校的学生,必须在家庭所在地进行体检,由当地有关疾病控制部门签发健康证明;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实行就地隔离和治疗,不要返校。所有返校学生都要进行体检,从疫区返校的学生,要安排隔离医学观察。要加强对返校学生的管理,落实各项观察防护措施,巩固校园安全屏障,做好疫情应对预案；

2. 城市各中小学校要对教室、宿舍和餐厅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确保良好的通风条件。建立以学校为单位的安全屏障,坚持每天检查、跟踪,掌握学生身体状况,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3. 各级学校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在发生疫情时,确保不传播疫情。

(四) 城市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

1. 对全市城区内所有通过铁路站口、公路(高速)路口进出市区的旅客、中转旅客及货物,要严格按照卫生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非典的防控工作。同时,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防控非典、保障畅通的要求,确保县级以上国省干道畅通。

2. 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出租房屋的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外来经商返乡人员的居住场所,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所在社区要负起管理、监督和服务的责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的健康检查、咨询和指导。出租房屋的业主要及时报告外来人口的租住情况。外地人员,必须持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租住房屋。社区居委会要将外来人口纳入防控体系,详细登记外来人口进驻及其健康情况。

3. 加强对旅游团队、大型经贸文体活动等人群聚集活动的管理。在疫情发生时,应避免或减少此类活动。必须举办时,应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活动承办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制订防治预案,采取做好消毒工作,对参加人员测体温、对集会场所加强通风等预防措施。

4. 加强商业及文化娱乐场所的防控工作。在疫情发生时,要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已经停业的商业、文化娱乐场所,必须在具备良好通风等防控条件,逐一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经过有关部门严格检查批准后,方可恢复营业。坚持营业的商业、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消毒、检查等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疫情报告制度。

5. 加强民工和建筑工地防控工作。对来自非典疫情高发区的务工人员,要做好登记工作,每日坚持测量体温,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各街道、社区要加强对本地商业、中小宾馆、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工商、文化、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坚决防止出现防控漏洞。

7. 加强对公安、司法等监管场所的非典疫情的搜索和监控工作。对监舍采取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对服刑劳教人员要加强监控,进行体温日测,注意疫情变化,设立特殊隔离场所,对需要隔离的劳教人员采取隔离措施。

(五)开展“三项”活动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防治非典工作,开展以整治内外环境和街路楼道卫生、清除垃圾污物、做好饮用水源和人畜粪便卫生管理为重点的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培养讲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各级体育部门要按照“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人因地制宜”的原则,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健身活动,加强科学指导,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活动的科学水平。

3. 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靠群众、科学预防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领导,落实相关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迅速在全市广泛开展预防非典全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八、疫情的现场控制

(一)预防控制机构的应急反应

非典疫情发生时,立即启动非典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机动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以下工作:

1. 调查登记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医疗机构的消毒、隔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对密切接触者按照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原则》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分散隔离的方法进行医学观察;

3. 对医疗机构外被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隔离控制和消毒处理;

4. 负责对现场样品进行采集;

5. 对医疗机构外死亡的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对遗体运输和火化人员的防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6. 对疫情报告进行汇总、分析、评估;

7. 向集中收治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派驻专业疾控人员,指导并协助医疗机构开展预防控制工作,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8. 对直接从事非典预防控制的人员,按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现场防护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二)应急控制对象

1. 非典病人、疑似病人和医学观察对象;

2. 非典病人、疑似病人的接触者及观察期满48小时仍不能排除非典可能的医学观察对象的接触者;

3. 受非典病人污染的医院、工厂、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写字楼、居民住宅、学校等场所及区域;

4. 非典病人污染的动物和其他物品;

5. 非典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的排泄物、呕吐物及所产生的各种垃圾。

(三)应急控制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方案》和《山东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调查处理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发生一、二级(绿色警戒、黄色警戒)疫情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对疫情发生现场进行封闭;

(2)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由指定收治医院专车转运至定点医院严格隔离治疗;

(3)对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和登记、随访;

(4)对非典死亡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

(5)对被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分泌物、排泄物污染的物品进行彻底消毒;对疫情发生地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6)疫情发生地的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7)供应用于预防控制非典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剂和防护用品;

(8)保证封闭区内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2.发生三、四级(橙色警戒、红色警戒)疫情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对疫情发生地实行封锁,严格限制人员出入,禁止车辆、动物、物品外出;

(2)疫情发生地的超市、商店、幼儿园、学校等公共场所停业、停课;

(3)对被非典病人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处理;

(4)停止疫情发生地一切大型经贸、旅游、文艺体育等人群聚集性活动;

(5)对车站及公共交通工具进行严格的消毒;

(6)加强疫情督查和协查,扩大搜索范围,对一切可疑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7)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宣传;

(8)加强新闻舆论宣传的监督管理,避免在群众中造成恐慌;

(9)供应用于预防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剂和防护用品;

(10)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四)医学观察控制措施

1.医学观察对象主要是非典病人的密切接触者;

2.医学观察时间为接触者与病人最后接触之日起两周,观察期间对密切接触者每天测体温

两次,给予预防服药和必要的治疗;

3.观察对象出现发热、咳嗽症状,立即送往定点医院诊治;

4.医学观察站要注意环境卫生,通风换气,做好消毒和清洁工作;

5.医学观察站按要求做好消毒隔离工作,做到一人一间,观察结束后,由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终末消毒;

6.医学观察站按属地原则由区县负责建立和管理,并负责保障观察对象的生活。

(五)居家观察控制措施

1.居家观察对象,主要是与非典病人一般或间接接触者;

2.居家观察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实施。一般接触者由所在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并发给《医学观察告知书》,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派医生每日进行两次体温测量,对健康状况进行巡视,指导其家庭保持必要的通风,尽量减少与家人密切接触等。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逐级上报市卫生防疫站和市卫生局;

3.居家观察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负责观察的医生要及时向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核实后,逐级上报市卫生防疫站和市卫生局,由当地卫生局指派指定收治医院专车转运到辖区发热门诊进行排查,确诊为非典病例和疑似病例者,应立即转运到定点医院隔离救治;

4.居家观察者的生活垃圾要用两层污物袋盛装封闭,由所在区县环卫部门及时封闭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5.对居家观察者要做好医学观察记录;

6.居家观察对象由所在区县负责管理,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负责。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应提供相应的生活和物质保障,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六) 疫情的现场处理

1. 进入现场前:检查物品、药品、器械是否齐全;配制消毒液;穿好防护服装,戴好口罩、眼镜和手套;按程序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及预防传播的措施;队员下车后,周身防护喷雾消毒;

2. 进入现场时:划定范围(警戒线);前进式全方位消毒进入疫区,逐步接近疑似传染源;流行病学调查要简要、快速、保持距离,对明确流行病学史和已进入定点医院或留验站的疑似病人,可由经治医生间接提供情况;作出调查判断,并填写现场调查处理意见书,留给被调查单位或个人;调查结束后,进行退式消毒;

3. 离开现场后:出疫区后,互相防护性喷雾消毒,翻脱防护衣,将一次性防护用品装入回收袋;非一次性防护用品装入灭菌袋,放指定地点,胶靴直接投入消毒桶浸泡;将原始调查表装入密封塑料袋封存,每张一袋,消毒后再装入清洁密封袋带回,誊抄至新调查表,并将原始流调表连同密封袋一并销毁;互相防护性消毒更衣;整理调查记录(经紫外线或熏蒸消毒后的新调查表);撰写处理报告。

(七) 现场控制的解除

1. 两次终末消毒后,由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消毒效果评价,合格后方可解除现场控制。

2. 密切接触人员在经过规定的隔离时间后,没有出现非典相关症状,可解除隔离。

3. 一般接触者观察两周之后,无发热等症状,由负责观察医生通知其解除隔离。

九、医疗救治

(一) 应急反应

1. 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实行首诊负责制的通知》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临

床医师在接诊疑似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应询问流行病学史的通知》、《关于在医疗机构中统一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首诊负责制并做到“六问”。发现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对可能被污染的疗区人员进行就地隔离,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2. 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发现或接到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后,要按照卫生部《关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和推荐方案补充说明》的有关要求,立即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消毒隔离工作;

3. 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发现或接到医学观察对象、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后,要隔离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和人员,并立即上报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规定,妥善做好转运工作;

4. 设有留验站的医疗机构接到观察对象后,立即按照留验观察工作有关要求,开展医疗救治和筛查工作及疑似病人、临床诊断病人的转送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不得首诊、首治发热病人,应将因发热就诊的病人及时介绍到发热门诊就医;

6. 医疗机构负责对在本医疗机构内死亡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遗体处理和丧葬活动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处理;

7.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卫生部关于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取严

格的防护措施,使用有效的防护用品,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8. 医疗机构收治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按照要求,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对农民(含进城务工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免费医疗,所发生救治费用由当地政府负担,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为由拒收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

(二)定点医院

1. 指定市传染病医院为市级非典收治医院,市第一医院赵庄分院为后备定点收治医院,负责收治需要医学隔离留观的可疑病人。

2. 其他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定一所区县级医疗机构作为定点收治医院,负责收治辖区内疑似或确诊病人;要根据服务半径指定若干医疗机构设立呼吸道发热门诊和留观室,负责接受到本机构就诊的发热病人和辖区内未设发热门诊的其他医疗机构转诊的呼吸道发热病人。定点医院设置标准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执行。

3. 按照卫生部《关于巩固防治非典成果恢复正常诊疗秩序的通知》要求,不再设立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留观室和作为定点医院的医疗机构,要继续保留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的隔离设施,做为非典救治的后备医院。

4. 市传染病医院,负责外籍人士的救治工作。

(三)留验站

1. 留验站的设置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鲁政办发〔2003〕21号文件加强传染病非典型肺炎检疫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规定执行。

2. 各区县要严格控制留验站的数量、布局,

根据疫情状况随时调整,做到布局合理,数量适宜,设置规范。

3. 留验站必须做到相对独立,合理安排出入口通道及留验人员流向,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有条件的可设立独立的业务用房。

4. 留验站要认真执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例的转运交接工作,做好相应记录,详细记载病人去向,并由交接人签字。

(四)发热门诊

1. 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辖区内的有关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门诊和留观室。发现可疑病人,及时通知上级医疗机构会诊或转诊。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在门(急)诊区域前设立体温测量站和预检分诊点(台),对每一位就诊病人测量体温,甄别发热病人和非发热病人。引导发热病人到相对隔离的预检分诊点(台)进行初诊。初诊时要认真鉴别是否为呼吸系统引起的发热,如是,要及时转至发热门诊(急诊)处理。

未设立呼吸道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预检点,发现呼吸道发热病人后,要及时转运就近的呼吸道发热门诊(急诊)处理。

各非典定点医院负责呼吸道发热病人、疑似或确诊病人的转运工作。

2. 发热门诊的设置按照《淄博市呼吸道发热门诊设置标准》、《隔离留观病区设置标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区设置标准》执行。

3. 发热门诊要设在医疗机构内独立的区域,并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设有引导标识,指引发热病人抵达发热门诊。

4. 发热门诊(急诊)应当分设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等,放射检查室可配备移动式X光机。

5. 发热门诊(急诊)应当配备有一定临床经验的临床医师,并经过非典防治知识培训,负责非

典与其他发热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6. 发热门(急)诊和隔离留观室的消毒、隔离、医务人员防护等,要按照《淄博市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消毒隔离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7. 发热门(急)诊需转运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例时,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8. 血液供应:市中心血站负责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及特殊血液成份的血液供应。

十、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

(一) 疾控应急机动队的组建

1. 人员:各区县要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组建机动队,并分成若干个机动组,每个组的组长均由单位领导担任,组内必须包含流行病检验、消毒等专业的骨干人员,将必要的联系方式备案;

2. 职责:核实疫情,提出疫点和疫区划定,采集必要的临床标本,组织实施疫点、疫区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3. 机动队人员组成、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要以书面形式发到每个人,使之明确个人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二) 医疗应急救治队伍的组建

1. 人员:各区县要组建医疗救治专业队伍,配备各相关学科专家,并形成梯队;

2. 职责:负责会诊、救治、分析病历并指导定点医院工作。

(三) 卫生监督应急队伍的组建

1. 人员:各区县要组建卫生监督专业队伍,配备传染病监督、医疗机构监督等相关方面人员,并形成应急梯队;

2. 职责:对各级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留验站

的疾病预防控制、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隔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四) 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

1. 培训对象: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和乡村医生。培训应以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救治一线人员为重点;

2. 培训内容:针对培训对象岗位需要和非典防治工作的实际,进行非典预防控制、患者的诊断治疗、医务人员和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的防护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知识培训;

3. 培训方式:多种形式,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4. 培训费用与管理:所需费用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非典防治专项经费中支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非典防治培训工作的管理。

十一、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应根据防治非典工作需要,全力做好组织、资金、政策、物资、人力、技术支持等各项保障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 组织保障

建立防治非典的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各种监测机构和卫生专业队伍。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形成指挥有效、统一协调、分级负责的指挥体系;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和分类指导、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反应灵敏、及时,数据报告准确,信息资源共享,能够及时快速对疫情进行预测预报的监测体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预防控制体系;机构设置合理、设备先进、队伍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医疗救护体系;贮备充足、调度有序、满足需要的保障体系。

(二)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务必站在全局的高度,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首要位置,积极调整支出结

构,设立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制定防治非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确保及时拨付,保证非典防治工作的需要。

各区县要认真开展社会捐助工作,从社会上广泛筹集资金,确保及时用于当地的非典防治工作。

(三)政策保障

1. 法定性权力保障

非典防治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授权,各级防治非典指挥机构有权对所辖区域内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进行统一组织、调配和使用。在紧急状态下,有权依法征用防治非典所需的房屋、车辆、物资等。

非典病人、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要依法接受被实施的隔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有权对在其发热门诊发现的发热病人实施隔离观察治疗;各定点医院有权对非典病人、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隔离措施不服从或不配合,经劝告无效的,公安部门有权协助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对从非典流行地区返乡的民工、学生和来淄人员实行医学观察,劝说其为了个人、亲友和他人的健康,在家或居住地自我隔离观察两周。

2. 避免歧视

各级、各类机构对本单位内因非典被隔离观察或住院治疗的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带薪假期政策,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力改善农民工的生产和居住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防治非典为借口随意解雇、转移或遣送农民工,避免民众对非典患者或密切接触者本人及家属产生歧视现象。受到歧视对待的公民,有权及时向辖区内的非典防治指挥机构投诉。

3.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对待非典疫情,消除恐惧心理,引导人们正确对待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4. 救助政策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简化诊疗程序,按照先诊治、后结算的办法,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治疗。各定点医院对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非典病人或疑似病人实行免费救治,其救治费用由救治地政府负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收非典患者。

5. 扶助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对从事非典防治医护人员的补助政策;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落实参保病人的治疗费用。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农业生产资源的筹集与调配力度,加强对在外务工人员较多地区农业生产的扶持和支援。组织各行政村认真做好在外务工人员家庭生产和生活的帮扶工作。

(四)物资保障

1. 组织管理

市及各区县要制定防治非典有关物资保障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非典防治过程中实施疫情控制、流行病学调查、病人救治等各项措施所需的物资供应。

2. 生产、采购、供应和储备

各区县要组织、协调好区域内非典防治用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对防治用品实行统一采购和供应;认真做好非典防治用品的贮备工作,以保证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非典防治用品生产、销售的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整顿市场秩序,确保产品质量。

3. 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监测

各区县在认真做好非典防治用品物资保障的基础上,要加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粮、油、盐、糖、蔬菜、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监测,并认真做好生产、供应、贮备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五)人力保障

1. 各区县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非

典防治工作所需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卫生人力资源实行统一调配,组建精干的防治非典队伍。

2.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人员中统一集中力量,通过加强培训和实战演练,组建非典防治工作类专业防治队伍,并认真做好各类卫生专业队伍的防护工作。

(六)技术支持

1. 要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有关高等院校,集中力量和资金,密切合作,联合攻关,共同开展病因学、流行病学、防治技术、临床救治方法、实验室检测等方面的研究。

2. 积极组织中医药方面的专家,发挥传统医学的优势,开展利用中医药进行非典预防、控制和救治方面的研究。

3. 要积极开展非典防治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不断提高防治非典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4. 要积极加强科技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时掌握国内外非典研究的新动态。

(七)保障措施的监督与检查

1. 各区县要建立保障措施监督检查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定期对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监测、动态管理。

2. 要实行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没有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或实施保障措施不力,进而影响相关防治措施开展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一)监督检查和评估体系

各级防治非典指挥部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充分发挥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定期对各级各类防治非典领导组织、部门、机构和单位的非典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落实情况,同时对

防治非典整体工作和实施本预案的情况进行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价。

(二)监督检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

1.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照本预案的具体内容,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机构、部门职责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2)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防治工作运行情况;

(4)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报告情况;

(5)医疗机构、留验站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

(6)公共场所的消毒情况;

(7)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情况;

(8)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

(9)卫生及非典知识宣传、爱国卫生情况;

(10)依法开展其他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2. 评估的主要内容

(1)非典防治基础条件的检查评估:包括组织领导体系及指挥网络的建设,部门职责、防治措施的落实,技术队伍网络建设,对非典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单位软硬件的配备、防治意识和设施条件等;

(2)非典防治过程的检查评估:包括对非典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项工作任务执行和完成情况;

(3)非典防治效果的检查评价:内容包括非

典防治工作所涉及各类各项工作的效果。

(三) 督查与评估的方法

1. 听取汇报。由被督查单位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2. 实地检查。对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留验站、流调小分队、药品器械储备库及疫情电话等，根据标准逐一对照检查；

3. 现场询问。所有防治非典工作人员都应熟知本工作岗位的法律和技术要求，通过督查查找不足，进行技术指导；

4. 现场模拟考试考核。督查人员由发热门诊就诊开始，对被检查单位实际操作全过程进行模拟检查，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防护等考试。对于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要通过此种考核，查找漏洞；

5. 评价结果可以通过对实际工作的考察、运用定性或定量方法的测量和社会效果反馈获得。

(四) 监督检查和评估的组织实施

防治非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提前制定出监督检查和评估的方案及其标准，届时组织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和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防治非典监督检查和评估的标准参照《组织领导体系与工作运行情况检查表》、《流行病学调查情况检查表》、《发热门诊情况检查表》和《定点医院救治情况检查表》执行。

(五) 督查工作责任制

1. 督查责任制。要明确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人员的岗位责任，要把督查工作的区域和具体单位落实到每个责任人，明确督查责任的单位和督查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2. 督查责任追究制。对未按规定频次开展督查工作、未按程序进行督查、督查发现的问题未能监督改进、发现问题未及时指出纠正的督查人员，要追究责任；

3. 督查工作要以书面形式形成执法文书或督查文书，技术指导意见、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均以文字记载为依据。

(六) 督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1. 重大问题的报告。督查时发现可能造成疫情爆发、蔓延等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向本级和出现问题单位的同级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2. 一般问题的处理。对督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要进行分析整理，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上报指挥部。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性、技术性的建议。

十三、常规防治状态的管理

防治非典应急和常规状态的转换，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当发生非典疫情输入和流行时，市防治非典指挥部和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病例传播和流行的基本特征，适时做出应急响应，使防治非典工作尽快进入应急状态；当非典流行终息，疫情完全得到有效控制时，为了巩固防治成果，防止疫情反复，应对预案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总结完善，市防治非典指挥部和市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省指挥部的要求，酌情进行变更转换，并适时调整相应的防治措施，将防治非典工作从应急状态逐步转入常规状态管理，逐步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工作秩序。

(一) 工作程序

市非典疫情分析、预测预报和预警专家组根据非典疫情发生的危险性、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由同级政府或防治非典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状态或转入常规状态的时机和时期，并报上一级防治非典指挥部备案。

(二) 主要依据

防治非典工作由应急状态转入常规状态,主要应根据非典疫情发生后的流行过程(主要包括疫情高峰期、平台期、下降期和解警期),在完全撤销旅游警报和疫区警报(即“双解除”)的前提下,根据国务院和省防治非典指挥部的要求,逐步转入常规状态。目前,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标准为:(1)撤销旅游警报的条件是:目前医院非典病人少于60人;连续5天平均每天新增病例保持5人以下;本地区的病人均在控制之中;没有向外地输出病例。(2)撤销疫区警报的条件是:任何疫区只要连续20天,即在相当于非典2个平均潜伏期的期间内,不再出现新的临床诊断病例。

为了保证防治非典工作取得决定性的成果,防止疫情反复,初步将转入后的常规状态分为3个时期。市防治非典指挥部可根据全国和省非典防治进展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对此分期适时进行调整。

1. 缓冲期(Ⅱ期):缓冲期是指防治非典工作由应急状态转入常规状态的初期,本市非典疫情已初步得到有效控制,无新发非典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已完全撤销或解除旅游警报和疫区警报。按照一个流行年份估算,缓冲期的最长时间一般约为20—30天(即非典2—3个平均潜伏期)。

2. 维持期(Ⅰ期):维持期是指防治非典工作由应急状态转入常规状态的中期,本市和全省非典疫情继续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无新发非典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按照一个流行年份估算,维持期的最长时间一般约为40—60天(即非典4—6个平均潜伏期)。

3. 安全期(0期):安全期是指防治非典工作由应急状态转入常规状态的后期,本市、全省和全国非典疫情继续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无新发非典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防治非典工作取得的重大阶段性成果继续得到巩固。按照一

个流行年份估算,安全期的最长时间至少应约为150—210天,并随着防治非典工作的不断发展,安全期时间应逐年延长。

(三)工作要求

防治非典工作进入常规状态后,各区县应本着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和长效机制的原则,及时调整防治非典的具体策略和措施,进一步完善防治非典预案,坚决防止发生非典疫情复发,部署和准备今后防治非典的各项工作;同时,各级政府应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防治非典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反应迅速、指挥有力、部门协调、措施得当、经济高效的原则,尽快研究制定并不断完善适应当地情况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机制,全面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系统以及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公共卫生监测信息体系,疾病预防控制和急救体系,应急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设工作。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转入常规状态不同时期防治非典的工作要求为:

1. 缓冲期(Ⅱ期):各级防治非典指挥部继续正常运转,继续采取防治非典预案中的绝大部分防治措施,适当对有关措施予以调整。缓冲期主要调整的工作内容包括:

(1) 出院病例的管理和医疗救治机构的设置。应关心尊重已治愈出院非典病人,治愈出院后一般需要休养,但不得限制其生活自由,1—2周后若身体状况许可,应恢复正常工作、学习。要对原有的发热门诊进行规范调整,保留足够数量的发热门诊和隔离留观室,常年接诊各类发热病人。应急状态设置的发热门诊要调整撤销的,应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定点医院继续保持收治能力,各种救治设备、隔离设施不能拆除,普通

医院要做好发热病人的监测及转诊工作。

(2) 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观察。不再对来自非典区务工返乡人员等流动人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当非典临床病例或疑似病例被排除时,要立即解除对其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对一般接触者进行为期两周医学观察后如无异常,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其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对来自非典疫区有发热症状的流动人口要在医疗机构内实行医学观察。对可疑接触者以及来自连续 20 天以上没有报告临床诊断病例地区的人员不再进行医学观察。

(3) 卫生检疫。对起始站来自非典流行地区并已进行内部消毒的火车、营运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当日重复进行消毒。对乘坐同一班(车)次的旅客,不得要求重复填写《健康申报卡》。

(4) 交通路口检疫消毒。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点)进行适当调整,尽量减少数量,避免重复检查。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交通卫生检疫站(点);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断交通。与其他地市交界处的交通卫生检疫站(点)要对进入本辖区的货运车辆和非营运客车上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不得对交通工具外部进行消毒,不得对所载货物进行消毒。未发生疫情和连续 20 天以上没有报告确诊病例的地区,不对本辖区内的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5) 监测点设置。各区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和减少非典疫情监测点数量,依法建立健全法定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网络,科学设置非典疫情固定监测点,确定监督员或管理检查员。一般每个区县设立固定监测点 50 个左右,其中发热门诊、留验站 10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监测点 10 个,农村监测点 30 个。监测点一般应设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店、卫

生室(所)等。对设在农村的监测点,区县政府应给予适当补助,一般每年每名工作人员 300 元左右。固定监测点按要求实行零报告制度,其他监测点可转入法定报告,即有情况 2 小时内立即报告。

(6) 疫情监测报告。各区县要坚持现行非典疫情报告制度不变。在全省、全国范围非典疫情尚未彻底消除的情况下,本市仍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继续坚持每日零病例报告制度,并对报告签发程序进行调整,如无非典疫情,《非典零病例报告单》不再由市政府疫情报告责任人签字,市卫生局疫情报告责任人签字即可,并以传真形式上报至省防治非典指挥部办公室疫情管理组。

(7) 实验室检测。各区县要加强非典病原学检测和研究工作的管理,切实做好有关标本的安全运送、保管、检测检验,防止被窃或遗失,确保生物安全。

(8) 农村和农民工非典防控工作。用工单位新招收农民工应向有关部门申报,登记备案。对已返城农民工要加强管理,不得设置务工障碍。用工单位要负责对农民工登记、体温检测和报告等疾病预防工作;没有接收单位的农民工,由其居住街道社区负责卫生检查、健康登记、疾病预防等工作。要加强对农民工集中生活工作场所的卫生防疫检查,为农民工提供相对固定、卫生通风条件较好的住所。

(9) 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防疫工作。各区县要组织街道(镇)、居委会(村委会)、学校以及宾馆、饭店、用工企业等单位,对来自非典流行地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以及健康和个人情况登记。旅行社应对旅游团组的旅游人员进行必要的健康观察。

(10) 学校非典的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继续实行体温日检日报制度,加强学生宿舍和其它公共场所的消毒和通风措施,坚持学生活动审批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要教育学生坚持在

暑假期间自测体温,各地要对在外地就读的大中专学生进行调查摸底,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对来自非典流行地区的学生要按规定做好医学观察。对外地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来本市择业的,要在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的同时,加强卫生检疫检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 维持期(I期):经上一级防治非典指挥部批准,各级防治非典指挥部结束应急状态的运转,陆续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主持日常工作,对防治非典预案中的有关措施继续进行调整。维持期主要调整的工作内容包括:

(1) 定点医院的设置与管理:各区县要继续对应急时期设置的定点医院进行调整,以区县为单位保留1所定点医院,继续保持收治能力,各种救治设备、隔离设施不能拆除。

(2) 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观察:不再对务工返乡人员等流动人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经市级和市级以上专家组会诊,对发现的非典可疑病人,在定点医院实行严格的隔离治疗观察;对其接触者进行为期两周的医学观察。随着疫情趋缓,要逐步取消对人员流动的限制,保证公务、商务和其他日常活动的正常进行。

(3) 卫生检疫和交通路口检疫:除按照卫生检疫条例的要求,开展必要的检疫工作外,仅对来自国外非典流行地区的人员开展非典检疫和消毒工作。停止所有交通路口的检疫工作。

(4) 监测点设置和疫情监测报告:各区县应根据要求,继续在设置的非典疫情固定监测点,开展常规监测工作。要继续坚持每日零病例报告制度。

(5) 综合防治工作:各区县要继续做好农村和农民工非典防控工作,把加强返城农民工的防治非典工作作为防止疫情反复的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及早安排部署。要加强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防疫工作,开展常规监测和消毒工作。要做好学校非典的防控工作,继续实行体温日申

报制度。

3. 安全期(0期):除一般的非特异性的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外,停止实施本预案,防治非典的各项工作全面转入常规。

十四、奖惩与责任追究

(一)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在非典防治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治非典工作中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抚恤政策。对一线医务和防疫人员,要按照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对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卫生医务工作者给予工作补助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二) 对有下列违纪违规、失职渎职行为的政府、部门人员,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1.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其中,造成非典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授意他人瞒报、缓报、漏报疫情的;

(2)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3) 对上级有关部门的督查、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2.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其中,造成非典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

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瞒报、缓报、漏报或授意他人瞒报、缓报、漏报疫情的;

(2)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3)对上级有关部门的督查、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3. 其他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其中,造成非典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2)对上级有关部门的督查、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非典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或者漏报的;

(2)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4)拒绝接诊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的;

(5)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6)因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造成病人延误诊断治疗、脱离隔离监控造成疫情扩散的。

5. 有关单位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拘留或追究其他刑事责任:

(1)对非典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2)造成非典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3)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4)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5)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6)非典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逃离留观室或定点医院的;

(7)非典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非典,造成他人感染的;

(8)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可疑接触者拒绝隔离观察、医学观察,造成非典传播的;

(9)对非典防治工作不予配合、闹事的。

十五、附 则

本预案用语含义如下:

(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一种传染性强的呼吸系统疾病,目前国内部分地区有病例发生及蔓延。世界卫生组织(WHO)认为它是一种冠状病毒亚型变种引起,并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称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二) 临床诊断病例

按照卫生部印发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的临床诊断标准和推荐治疗方案及出院参考标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临床诊断病例：

1. 同时具有流行病学史的 1.1 条、相应症状与体征、胸部 X 线检查指标及以上的；

2. 同时具有流行病学史的 1.2 条、相应症状与体征、胸部 X 线检查指标以及抗菌药物治疗无明显效果的；

3. 同时具有流行病学史的 1.2 条、相应症状与体征、实验室检查以及胸部 X 线检查的。

(三) 疑似病例

按照卫生部印发的《非典病例的临床诊断标准和推荐治疗方案及出院参考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疑似病例：

1. 同时具有流行病学接触史的 1.1 条、临床症状与体征以及实验室检查的；

2. 同时具有流行病学接触史的 1.2 条、临床症状与体征以及胸部 X 线检查的；

3. 同时具有临床症状和体征、实验室检查以及胸部 X 线检查的。

(四) 非典可疑病人

非典可疑病人是指具有非典临床症状但又不符合非典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标准，需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以进一步明确诊断的病人。

(五) 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是指治疗或护理、探视 SARS 病人或疑似病人；与病人共同生活的人员；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接触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和/或排泄物(如粪便)的人员等。

接触者的调查和判定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

1.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密切接触者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曾与症状期 SARS 病人或疑似病人有过近距离接触的下列人员：

(1)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共同居住的人员；

(2)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在一个教室内上课的

教师和学生；

(3)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在同一工作场所(如办公室、车间、班组等)的人员；

(4)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密闭环境下共餐的人员；

(5) 护送病人或疑似病人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探视过病人或疑似病人的，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亲属、朋友、同事或司机；

(6) 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接触过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医护人员；

(7) 若电梯工为病人或疑似病人，在病人发病后至离开前乘坐过该电梯的所有人员；

(8) 其他已知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9) 曾在室内直接为病人或疑似病人在发病期间提供过服务的餐饮、娱乐等行业的服务员；

(10) 由现场流调人员根据调查情况确定的其他密切接触者。

2. 交通工具上的密切接触者判定

1) 飞机

(1) 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 SARS 病人或疑似病人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

(2) 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2) 铁路旅客列车

(1) 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2)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疑似病人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3)其他已知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3)汽车

(1)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2)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车前后3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3)其他已知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4)轮船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病人在乘船期间就餐和其他活动时的接触者。

由现场流调人员根据调查情况确定的其他密切接触者。

如与病人或疑似病人接触期间,病人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剧烈症状,不论时间长短,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六)一般接触者

一般接触者是指与非典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直接接触但接触程度比密切接触者较轻的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其判断标准为:

1. 在病人发病前三天内,与其有(一)1所列情况的人员。

2. 民用航空器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

3.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

4.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同一车上除了密切

接触者之外的其余人员。

5. 乘坐轮船时,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6.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其他曾与非典病人或疑似病人短暂接触的人员。

(七)隔离治疗

隔离治疗是指为了防止病原微生物进一步传播,将传染病病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行动并进行治疗,直至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可能。

(八)医学观察

医学观察指对可疑的非典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的人员,按传染病最长潜伏期采取一定的隔离措施,观察其健康状况和是否有患病的可能。医学观察有利于这些人在疾病的潜伏期和进展期内获得及早的诊断、治疗与救护,并减少和避免将病原体传播给健康人群的可能。医学观察的目的主要是控制传染病的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其他易感人群。

对于非典来讲,医学观察的主要对象是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可疑接触者以及从非典流行地区的务工返乡人员以及其他外来人员,临床诊断病人和疑似病人应直接转入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九)消毒

消毒指杀灭或清除物品上病原微生物或繁殖体,使之减少到不能引起感染或发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防治高致病性 禽流感指挥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领导,经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现将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指 挥:吴明君(副市长)
- 副指挥:薛安胜(市长助理)
- 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 王作来(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 孙志峰(市畜牧局局长)
- 成 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 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参谋长)
- 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 黄均祥(市委经贸工委副书记)
- 穆若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 张兆安(市农业局副局长)
-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 吴 涛(市外经贸局纪检书记)
- 周建昌(市质监局副局长)
-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 李兆功(淄博火车站副站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4 个职能小组,人员组

成和具体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设在市农业局。

主 任:王子林(兼)(市农业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孙志峰(市畜牧局局长)

副 主 任:李守金(市畜牧局副局长)

张志祥(市畜牧局总畜牧师

市动物防疫监督所所长)

王 强(市农业局助理调研员)

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及时向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报告禽流感疫情和有关重大信息。

二、防治专家组

组 长:张志祥(市畜牧局总畜牧师、研究员)

成 员:王 军(市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徐秀荣(市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朱万岭(沂源县畜牧局高级兽医师)

王立昌(桓台县畜牧局高级畜牧师)

李向东(博山区兽医站兽医师)

职责:收集疫情和分析预测发展态势;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提出启动、解除疫情控制应急措施建议。

三、防疫检疫和现场疫情处理组

组 长:李守金(兼)(市畜牧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立华(兼)(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作来(兼)(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副局长)

任迎远(兼)(市交通局副局长)

栾召金(兼)(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大伟(兼)(市卫生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全市禽流感的防疫、检疫和检测工作;做好疫区(点)内相关人员的人畜共患防治工作;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组织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家禽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家禽的饲养和经营及其家禽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做好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防疫病的传入和传播。

做好疫区(点)的封锁和动物的扑杀工作,加强疫区(点)及周围地区的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监督、指导对疫区(点)内家禽的扑杀、家禽尸体和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疫区(点)内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的消毒等工作;加强有关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加大对违法经营家禽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

度。

四、经费、物资保障组

组长:袁晖(兼)(市计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昌晖(兼)(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长刚(市畜牧局副局长)

职责: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及时调拨紧急防疫储备物资。

积极筹集防治禽流感工作的所需资金,保证防疫疫苗、扑杀、消毒等经费;及时拨付紧急防疫储备金和扑杀动物补偿资金;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的病禽和同群禽(包括污染物)的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做出评估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五、宣传教育组

组长:李贡平(兼)(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张兆安(兼)(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吉禄(市畜牧局副局长)

职责:普及科学知识,消除恐慌心理,做好宣传工作,为禽流感疫病防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县、高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〇〇四年二月九日

淄博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为确保及时、迅速、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保护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系统

(一)市政府成立淄博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成员由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二)各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县级“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指挥部)。区县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参照市指挥部制定。区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区县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及全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

二、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高等疾病或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区县指挥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区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专家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怀疑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的,要立即将

情况上报市畜牧局和市指挥部,同时采取隔离等应急防治措施。

三、疫情确认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按程序认定。

(一)市指挥部接到区县可疑疫情报告,应立即派出 2 名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专家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如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上报省指挥部和省畜牧办公室;

(二)省畜牧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的可疑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 2 名以上省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专家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临床症状明显的,可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三)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立即采集病料送省级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进行血清学检测,诊断结果为阳性的,可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四)对疑似病例必须派专人将病料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实验室做病毒分离和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确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予公布。

四、疫情分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分三个等级: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疫情:

1、有20个县(市、区)以上发生或者10个县(市、区)以上连片发生疫情;

2、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疫情:

1、有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

2、有20个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县(市、区)以下发生疫情;

4、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三)有1个设区的市发生疫情的,为三级疫情。

五、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和指挥部成员部门职责

(一)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当发生二级以上疫情时,配合国家或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在本市发生三级疫情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疫点和疫区所在区县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二)政府职责。各区县政府对本区县行政区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负总则,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禽流感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各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负责落实地方防治经费及疫情应急控制所需经费;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负责发布封锁令,实施应急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三)部门职责。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1)具体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2)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3)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4)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5)对疫情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

(6)制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和处理方案,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

(7)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作出评估,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8)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禽类的扑杀、禽类尸体和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的消毒等工作。

(9)组织对受威胁区易感禽类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10)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禽类的饲养和经营,及其禽类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

(11)参与疫情防治的有关宣传工作。

2、其他部门

计划部门负责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疫病防治有关物资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督促协调各地做好防疫物资的生产、采购、工作方法等工作,遇到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对疫病防治的补助政策,并及时拨付疫病防治所需的疫苗、扑杀、检测、消毒处理等经费;研究制定对因疫情影响损失严重的企业及养殖大户的扶持政策;做好群众因疫情造成的防治医疗救助及生活救助工作;加强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国家各项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加强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等的检验检疫工作,严防疫病的传入和传播。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点)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点)及周围地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工商部门负责监督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打击违法经营禽类及其产品的行为;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和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交通部门协助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封锁区设立动物检疫消毒站。

卫生部门负责监测禽流感在人群中发生情况,做好疫区(点)内相关人员的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防止人类病例的发生和流行。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科技部门要加强禽流感防治技术的科技攻关、研究推广;

贸易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畜禽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积极配合动物防疫部门做好屠宰厂的防疫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普及科学知识,制定宣传报道口径,做好宣传工作,为防疫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做好部队疫病防治工作的同时,积极支持配合驻地政府做好疫病防治的应急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应通报和教育同业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疫工作。

六、控制措施

一旦发现疫情,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隔离,强制免疫,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一)分析疫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

疫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禽类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

(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疫点。将病禽所在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划为疫点;散养的,将病禽所在自然村划为疫点。

2、疫区。以疫点为中心,将半径3公里内的范围划为疫区。

3、受威胁区。将距疫区周边5公里内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三)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1、对疫点采取严格的封锁措施。严禁动物、动物产品、车辆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出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的要求后,方可出入。

2、扑杀所有的禽只,并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禽类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4、对疫点内所有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消灭病源。

(四)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由区县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禁止禽类产品出入,对出入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严格消毒。禽类、禽类产品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后,方可出入。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监督检查站,执行对禽类的监督检查任务。

2、扑杀所有的禽只,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禽类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3、关闭禽类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

4、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5、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消灭病原。

(五)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对所有易感禽类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强制免疫,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2、对禽类实施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六)解除封锁

疫区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区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经过 21 天以上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验相符合后,由区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发布封锁令的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七)处理记录。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疫情应急处理过程。

(八)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做好动物防疫的各项工作,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上述(三)、(四)、(五)条所列措施必须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建立市、区县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1、市级建立 1 个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疫情处理防护用品、机动消毒设施设备、消毒药品、疫苗与诊断试剂等。

2、各区县建立相应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防护用品、消毒药品、中小型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苗。除固定物资储备以外,每个区县要确定挖掘机械、填埋机械各 5 台,以备扑灭疫情时紧急征用。

(二)资金保障

1、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和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2、扑杀疫区内禽只由国家给予合理补贴,强制免疫费用由国家负担。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分别负担。

(三)技术保障

市及各区、县设立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协助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的血清学诊断和采样送检工作。

(四)人员保障

1、市设立高致病性禽流感专家组,负责提供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应急控制技术方

案建议。
2、各级政府要组建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疫应急预备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预备队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临床诊断技术人员、动物免疫人员、动物检疫人员、动物疫病检验化验人员、消毒、扑杀处理辅助人员、卫生防疫人员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依法协助执行任务。

预备队成立后,要对预备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知识,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知识,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3、各级政府要加强禽流感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实行群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五)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

市指挥部定期向市政府、各区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各区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将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健全市、区县疫情通报和信息交流制度。

八、其它事项

(一)各区县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县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

(二)从事禽类饲养、经营和禽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的规定,并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所做出的规定等。

(三)实施本预案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为强制性措施,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

当执行。

(四)违反本预案规定,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和蔓延,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当前,天气干旱,草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偏高,防火形势严峻。1月3日广西玉林发生一起森林火灾,11名扑火人员被烧死,损失惨重。近期,我市虽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但已出现多次森林火警,应引起高度重视。春节临近,为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防止发生森林火灾,现就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森林火险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正值隆冬季节,我市出现了近十几年来冬季少有的高温干旱天气,山上杂草及枯枝落叶较多,极为干燥,一遇明火,极易发生森林火灾。春节临近,流动人员较多,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增加了火源管理难度,火灾隐患增多,这对森林防火工作极为不利。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面临的严峻形势,认

真分析森林防火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防范。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防火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查找薄弱环节和火灾隐患,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森林资源的安全。

二、强化防范措施,遏止森林火灾的发生

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一是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防火意识;二是强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在林区的主要道路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严禁带火种进山;三是加大野外巡逻力度,及时制止违规用火;四是加大森林防火重点部位的管理,划分责任区,实行严看死守,重点防范;五是加强可燃物管理,在林内、林缘、林区道路两旁采用烧防火线等方法,阻止林火蔓延;六是加强林区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七是加强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提高防御能力;八是落实扑火预案,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防止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各级森林防

火指挥部指挥长要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周密部署,一遇火灾要亲临一线指挥扑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各有关单位扑火队员要集中食宿,处于临战状态,严阵以待。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火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防火无小事,严禁走过场,搪塞应付。

三、加强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

春节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机构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本辖区森林防火情况,及时处置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禁空岗、漏岗和随意脱岗。严格执行火灾报告制度,发生火灾要立即报告,严禁迟报、瞒报。凡是因空岗、漏岗和脱岗而贻误时机影响扑火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开展森林防火大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急行动起来,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大检查,对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要确保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各项防火扑救措施的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深入自己的责任区督促防火工作的开展,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群策群力,共同把森林防火工作做好。

各区县森林防火大检查及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安排部署方案,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前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4 年春节即将来临,中办发〔2003〕46 号文件和鲁发电〔2003〕155 号文件对关于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现就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值班工作的各项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春节期间,各级各

部门各单位要明确值班地点、值班电话,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外,必须安排一名领导同志在岗带班。要保证通信设备良好,通信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心,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发生脱岗、空岗现象。

二、节日值班期间,如遇发生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不得拖压延误。对有情不报、迟报、瞒报者,要严肃追究有关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的责任。特别是一些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好本系

统内的值班工作,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各项服务保障。

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做好“四防”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四、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将2004年春节期间值班表于元月20日前电传市政府总值班室(传真:3182887)。

附:值班表(略)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清理积雪和防寒防冻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月22日晚,全市大范围降雪,气温大幅下降,给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道路交通安全及各项生产带来严重影响。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路面积雪清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雪后路面冻滑影响交通安全等问题,迅速行动起来,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力量对城乡主要交通干线进行清扫清理,确保道路畅通。各级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要迅速对全市的主要道路路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增派警员,严查违章,并及时做好引导、疏通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客运管理部门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运力,既要保证广大乘客顺利出行,又要确保安全。

二、加强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节日期间安全正常运营。春节期间,正是广大城乡居民用水、电、热、煤气、通讯等的高峰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对供水、供热、供电、煤气、通讯等公用设施进行一次普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三、强化旅游景点安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措施,对通往主要旅游景点的道路和景点内的线路进行清理;对旅游设施、性能进行安全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障,安排人员进行疏导、监护,确保游客人身安全。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确实存有安全隐患的旅游线路或景点,采取措施及时予以关闭。

四、及时做好农作物防寒防冻工作。瑞雪兆丰年,大雪对冬小麦保墒生长非常有利,但对部分农作物,特别是大棚蔬菜等极为不利。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搞好调查研究和现场指导,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农作物的防寒防冻工作,确保农作物安全越冬,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打下良好的基础。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当前雪后降温天气的变化,及时研究、安排、部署防寒防冻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2004年1月5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签定200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研究部署2004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004年1月6日,中央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督查组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

——2004年1月7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市国土资源局一楼东大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3年度全市国土资源工作情况,表彰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土地经营和矿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研究部署2004年度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任务。

——2004年1月8日,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会议在张店宾馆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会议精神,交流试点工作经验,研究部署2004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任务。

——2004年1月9日,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暨首届高技能人才表彰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劳

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3年度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表彰全市高技能人才,研究部署2004年度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任务。

——2004年1月9日,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2004年1月10日,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组建筹备工作会议在高新区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通报组建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工作进度情况,讨论通过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章程,确定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一校五院”的联系人,安排首批列入研究院的“一校五院”科技人员的推荐工作。

——2004年1月13日,宋锡坤副市长参加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并代表市政府领取淄博人民公园中国人居范例奖。

——2004年1月16日,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在张店宾馆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综合研究部署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任务。